

LUCION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93.54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1 亿元（2019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 1、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疫情反复对多个行业经营产生冲击，导致公司资产质量承压；
- 2、近年来公司不良资产收购规模较大，其处置进度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 3、业务快速扩张对运营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
- 4、短期债务占比整体有所上升，高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水平呈下降态势。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发行人所处的金融资产管理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2,514.33万元、1,927,956.77万元、1,717,732.75万元和 409,821.03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虽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已由负转正，但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仍然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发行人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和信用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2%、66.29%、59.52% 和 61.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信达等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十一、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801,499.6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37,560.8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25,452.92 万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713,647.24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03%，上述科目主要系公司正常开展不良资产板块、综合金融服务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业务所致。公司不良资产板块、综合金融服务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业务规模较大，且未来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认购恒丰银行非公开定向发行的 360 亿股普通股股份，占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32.37%，为恒丰银行第二大股东，为非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向公司出资。被投资企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产生实质变更。

十三、本期公司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四、本期债券设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五、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决策情况，公司原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贵言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再续聘。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公司董事长金同水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对王庆民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核，拟同意王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长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5
第八节 税项.....	136
一、增值税.....	136
二、所得税.....	136
三、印花税.....	13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8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38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3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4
二、救济措施	1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6
三、争议解决机制	146
四、其他	14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0
一、发行人	190
二、承销机构	190
三、律师事务所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1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2
七、受托管理人	19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3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25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金融资产	指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托管重组及相关投资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57,862.91 万元、1,206,823.65 万元、865,310.00 万元和 1,462,140.0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2,400.00 万元、205,200.00 万元、58,066.42 万元和 0.00 万元，存在一定债务负担。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目前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且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属于行业中较低水平，但公司仍存在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78,168.56 万元和 6,250,69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9% 和 43.86%；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368,697.89 万元和 4,801,49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2% 和 37.86%，占比较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起因会计政策变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自金融机构处折价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公司参与的股票定增项目和基金出资。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收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5,102.68 万元、-337,796.05 万元、-333,915.16 万元及 -4,572.54 万元。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的下降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资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债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2,478.57 万元和 936,081.42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持有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295,061.54 万元及 319,477.33 万元；2021 年起因会计政策变更，上述科目涉及金额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为 764,308.62 万元和 713,647.24 万元。该部分资产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受整体经济环境和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2019-2020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81.21 万元及 -968.8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 -5,389.00 万元，若公司持有的该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2,514.33 万元、1,927,956.77 万元、1,717,732.75 万元和 409,821.0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不良资产及投融资等业务投放的资金较多且不良资产处置、回收现金需要一定的时间所致。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原银监会审批的批量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业务资质，并于 2015 年 7 月起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发行人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包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回收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随着前期经营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虽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已由负转正，但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仍然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

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业务集中于山东省的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区域覆盖整个山东省，在山东省内具备绝对的业务优势，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优惠，而发行人无法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且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果政府继续维持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不出省的限制性政策，发行人的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开展将持续受限于山东省内。

3、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62,158.5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01%，且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但是随着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风险

公司在坚持以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为经营核心的同时，通过市场化投融资方式收购其他优质资产，寻求多元化发展，提升经营获利水平。公司在选取投资标的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选择在技术领域拥有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作为定增目标，并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参与了 2 笔股权定增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为 12,882.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0.10%，占比较小。但若在锁定期内标的公司基本面、或者股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及时变现止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 政策风险

1、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户数较多、金额较大，采用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法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开展类似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多元化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

2、监管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

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风险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1、法规体系不健全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滞后。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关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只有 2012 年 2 月财政部、银监会联合下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业内俗称“6 号文”）及 2016 年 7 月山东省金融办下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字【2016】152 号）。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文《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地方 AMC 加强监管。总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体系尚不健全。

2、监管体系不完善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银保监会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但是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只是明确了由财政部和银保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但对其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并未予以明确。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 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 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维持不变。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

额的本金。

(十二) 发行日：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十三)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偿还“19 山金 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7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偿还“19山金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已回售且 注销金额	募集资金拟 置换规模
19山金01	3+2	2019-11-26	2022-11-28	2024-11-26	15.00	15.00	15.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会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全部计入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发行前	模拟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029,912.55	7,029,912.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863.16	5,650,863.16	-
资产总计	12,680,775.70	12,680,775.70	-
流动负债合计	3,576,877.44	3,426,877.44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540.77	4,318,540.77	150,000.00
负债合计	7,745,418.20	7,745,418.2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357.50	4,935,357.50	-
资产负债率（%）	61.08	61.08	-
流动比率	1.97	2.05	0.08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将从 1.97 提高至 2.05。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

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47 号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期限 1+1+1 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同水
注册资本	4,869,701.7094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69,701.7094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26165454D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31-51759072 传真：0531-51759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孟祥元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531-5175907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系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5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0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

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0%；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政字【2014】233 号)，批复同意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12-31	设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政字【2014】233 号)，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3-31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190001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 132,000.00 万元。
3	2015-5-12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190002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 132,000.00 万元变更为 203,000.0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4	2016-10-20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203,000.00 万元增加至 303,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山东省财政厅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6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山东省财政厅认缴出资额已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已由 203,000.00 万元变更为 303,000.00 万元。
5	2016-12-30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B 类股份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303,000.00 万元增加至 523,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东营市财金发展有限公司等十二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上述股东认缴出资额已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已由 303,000.00 万元变更为 523,000.00 万元。
6	2016-12-31	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C 类股份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523,000.00 万元增加至 1,011,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等八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东认缴出资额已到位。
7	2020-1-10	增资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将向发行人增资 360 亿元，其中包括 265.29 亿元的实收资本增加和 94.71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1.10 亿元增加至 366.39 亿元，鲁信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82.29%，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鲁信集团。
8	2022-12-29	增资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交易方案按照 1.3504 元/股定向发行 120.58 亿股 C 类股股份，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C 类股 90.96 亿股，持股由 82.29% 下降至 80.84%，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C 类股 29.62 亿股，持股比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例如 6.08%，其他股东持股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97 亿元，鲁信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80.8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鲁信集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恒丰银行的议案》。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公司网站披露（网址：<http://www.hfbank.com.cn/gyhf/hfxw/hnxw/283155.shtml>），2019 年 12 月 18 日，恒丰银行在济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等议案。根据方案，恒丰银行将非公开发行 1,000 亿股普通股股份。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 600 亿股，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360 亿股，新加坡大华银行和其他股东拟认购 40 亿股。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 2019 年度对其增资 360 亿元，认购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向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37%。后续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增持恒丰银行 7.89 亿股，持股比例增至 33.08%。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注册地：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济南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恒丰银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7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 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 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通过前台组织架构改革，恒丰银行目前以公司与投资银行（CIB）模块、M 银行与零售板块、同业银行与金融市场（BOB）板块、资产管理与私人银行（AM&PB）和创新板块“五大板块”的形式开展各项业务。

2019 年末，恒丰银行资产总额 10,287.68 亿元，负债总额 9,415.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50 亿元。2019 年度，恒丰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37.63 亿元，净利润 5.99 亿元。

2020 年末，恒丰银行资产总额 11,141.55 亿元，负债总额 10,088.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71 亿元。2020 年度，恒丰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0.28 亿元，净利润 52.03 亿元。

2021 年末，恒丰银行资产总额 12,172.59 亿元，负债总额 10,995.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1.45 亿元。2021 年度，恒丰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38.79 亿元，净利润 63.48 亿元。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恒丰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改革重组完成后，资产质量和市场形象将得到极大改善，也将获得省委省政府的鼎力政策扶持，未来资本市场上市可期。发行人以 360 亿元投资入股恒丰银行，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后，一是极大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的标杆地位，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增强金融机构的合作信心；二是建立与恒丰银行“总对总”的合作，推动构建业

务协同管理架构体系，对公司立足山东，布局全国具有重要意义；三是对恒丰银行权益法核算将极大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增厚公司收益，改善提升业绩水平。

公司向恒丰银行注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款，为公司自有资金而非借款，未来没有偿还义务。公司对恒丰银行出资占比 33.08%，为恒丰银行第二大股东，为非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达不到并表条件，不并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产生实质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	38,867,522,586	79.81%
		B	500,000,000	1.03%
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	2,962,085,308	6.08%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C	1,000,000,000	2.05%
4	山东省财政厅	A	900,000,000	1.85%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C	500,000,000	1.03%
6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	513,849,200	1.06%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	320,000,000	0.66%
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	320,000,000	0.66%
9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C	320,000,000	0.66%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	300,000,000	0.62%
11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	300,000,000	0.62%
12	东营市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B	300,000,000	0.62%
13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	250,000,000	0.51%
14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C	100,000,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B	150,000,000	0.31%
16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A	100,000,000	0.21%
17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	100,000,000	0.21%
18	枣庄同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19	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20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21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22	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23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	100,000,000	0.21%
24	致同资本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C	30,000,000	0.06%
2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	56,880,000	0.12%
2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	80,000,000	0.16%
27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	26,680,000	0.05%
	合计		48,697,017,094	100.00%

注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发行的 A 类和 B 类股按照特定的股息率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领取公司规定的股息后不参与公司的剩余利润分配。其中 A 类股股息率为 2.25%；B 类股股息率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A 类及 B 类股东分别放弃对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章程中涉及 A 类、B 类股有关事项，以及 A 类、B 类股股份转换为 C 类股股份之外的其他职权的表决权，且享有较 C 类股权更优先的发行人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C 类股权能够行使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全部职权，并有权获配至少 50% 的剩余股利。

注 2：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你公司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鲁财资〔2020〕42 号）要求，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 A 类股已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鲁信集团。鲁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120,000.00 万元人民币。鲁信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鲁信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而整合组建的一家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按照国家和地

区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布局政策，该公司不断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鲁信集团通过投资新建或参股、控股子公司，对外扩展业务范围，目前基本业务板块涵盖了基础设施、创业投资、金融服务等行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信集团总资产为 1,769.42 亿元，净资产为 700.06 亿元。2021 年度，鲁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94.02 亿元，净利润 25.27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的国家行政机关，是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的领导，每届任期五年，实行省长负责制。山东省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 (3)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 (4)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5)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6)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7)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8)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山东省行政区

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9)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2,000.00	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2	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即墨	200,100.00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为投资合伙人联系办理相关业务，商业化特色投资服务，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货币型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3	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6,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35.00%
4	济南汉裕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50,05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5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即墨	10,000.00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土地整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55.00%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山东金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30,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7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100,000.00	经营企业资产的管理、重组、并购；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投资、法律（不含诉讼）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8	山东鲁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	200,00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80.00%

注 1：纳入合并范围的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35.00%，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35%，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山东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共计 70%，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注 2：山东金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1 月 25 日变更为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为投资合伙人联系办理相关业务，商业化特色投资服务，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货币型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涛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汉裕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嵘涛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土地整理(未经金融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山东金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嵘涛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经营企业资产的管理、重组、并购；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投资、法律(不含诉讼)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工程顾问及监理；装修设计；建筑工程；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8) 山东鲁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子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	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27.12	223.28	5,603.84	1,827.53	5,353.35	621.35	-
2	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53.18	49.50	157,203.69	2,616.67	-1,430.61	974.28	-
3	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690.22	996.83	10,693.39	4,651.79	4,791.67	2,348.58	-
4	济南汉裕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2.74	333.44	44,739.30	1,120.50	1,443.65	-456.37	主要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下降，导致亏损
5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93.91	122.90	11,371.01	1,801.19	2,129.94	875.21	-
6	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山东金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9	0.00	101.59	1.52	0.83	0.83	-
7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243,801.10	140,781.55	103,019.55	10,627.67	-50,348.01	3,395.11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8	山东鲁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2	0.00	301.02	0.91	0.91	0.91	-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参股、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乳山市	乳山市	资产管理	51.00	-	权益法核算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资产管理	49.00	-	权益法核算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资产管理	34.15	-	权益法核算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市	临沂市	资产管理	40.00	-	权益法核算
山东鲁信科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信息技术	27.00	-	权益法核算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资产管理	34.65	-	权益法核算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资产管理	35.00	-	权益法核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济南市	货币银行服务	32.37	-	权益法核算
济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资产管理	35.00	-	权益法核算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资产管理	40.00	-	权益法核算
日照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资产管理	35.00	-	权益法核算
菏泽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资产管理	35.00	-	权益法核算

注：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乳山市金

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根据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主要参股、合营、联营企业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2021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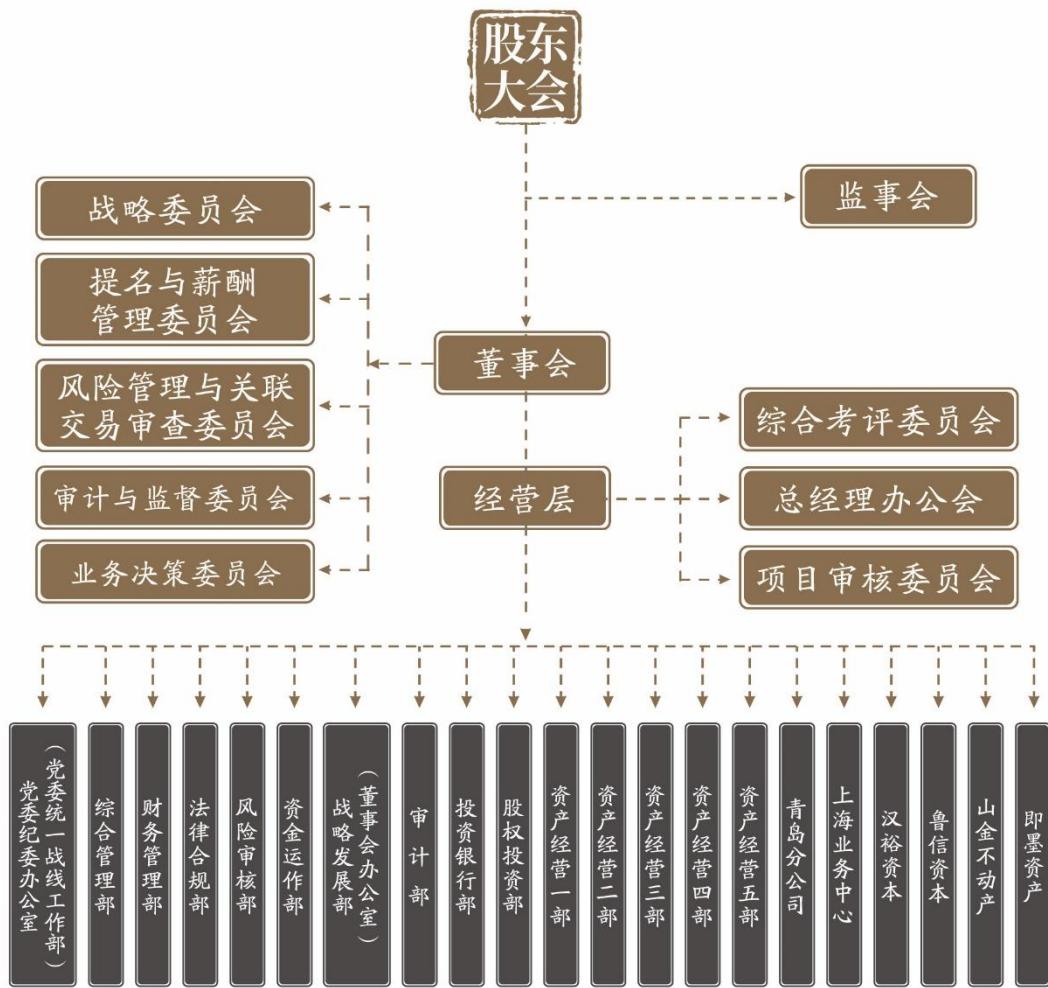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1	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90.34	0.00	6,590.34	0.01	-0.30	-0.30
2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223.54	167,249.40	25,974.14	6,713.48	41,913.07	3,756.11
3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689.54	280,615.92	245,073.63	45,967.66	38,618.96	19,367.32
4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1,924.55	73,145.85	108,778.71	14,842.07	84,756.33	6,063.88
5	山东鲁信科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5.22	0.02	205.21	0.00	2.80	2.81
6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742.61	88,143.35	93,599.25	13,039.86	-1,474.28	5,291.25
7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59.38	25,127.45	101,031.93	8,651.41	8,064.31	6,151.09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25,935.48	109,957,213.66	11,768,721.82	2,387,963.31	-3,669,363.77	634,812.09
9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315.75	6,546.07	30,769.68	2,088.66	873.20	1,064.16
10	日照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7	-1.66	67.83	208.49	32.34	51.40
11	济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64.73	17.76	35,446.97	609.81	-34,535.27	446.97
12	菏泽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23.95	26.71	46,597.25	991.45	-29,667.87	597.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党委纪委办公室（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基层党建职能；纪检监察职能；群团工作职能；企业文化建设职能；承担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事务，负责公司统一战线工作；承办公司安排的其他事项。

(2) 综合管理部：具体职责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职能；行政企划职能；后勤保障职能；人力资源管理职能；信息技术管理职能。

(3) 财务管理部：具体职责包括：财务核算与费用管理职能；财务预算与财务分析职能；其他财务管理职能(税务管理、财务稽核、成本管理、薪酬发放)。

(4) 风险审核部：具体职责包括：项目审核职能；风险管理职能；评估咨询职能。

(5) 法律合规部：具体职责包括：合同管理职能；内控与合规管理职能；法律纠纷处理职能；内部法律支持职能；中介机构管理职能。

(6) 审计部：主要职能包括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外部监督审计联络职能；例行审计、专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职能。

(7) 资金运作部：具体职责包括：融资管理职能；资产证券化职能；资金调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资本管理职能；闲置资金运作职能。

(8)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职责包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设计职能；创新性及战略性业务投资布局职能；负责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协同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推进与调度职能；经济运行及公司运营分析、调度、管理等职能；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职能；公司股东、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会务工作及相关服务职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转职能；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制度的执行职能；对外信息发布及管理职能；联系对接行业自治组织、论坛、相关机构职能；承办公司安排的其他事项。

(9) 投资银行部：具体职责包括：股权投资职能；企业融资服务职能；特殊机遇投融资职能；产业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基金、并购基金运作管理职能；企业并购上市重组顾问职能。

(10) 股权投资部、资产经营一部、资产经营二部、资产经营三部、资产经营四部、青岛分公司：具体职责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职能；企业融资服务职能；不良资产基金运作管理职能；债转股运作职能。

(11) 资产经营五部：具体职责包括：非金企业债权收购、重组、管理、处置职能；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职能；企业托管清算服务职能；国企改革重组基金运作管理职能；债转股运作职能。

(12) 上海业务中心：负责恒丰银行不良资产清收管理工作，与恒丰银行建立总对总的业务协同；作为公司省外业务拓展的桥头堡，探索公司可持续的经营发展模式；构建公司战略研究平台，提升公司对行业分析、发展战略研究的综合实力；作为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对接的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发行人股东为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8)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9)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 6)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事先向发行人提出书面通知，并向发行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资产管理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风险管理、年度内部审计结果等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监督检查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订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处置业务；
- 12) 审议批准超过 1 亿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 13) 审议批准单笔或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6 亿元的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 14) 审议批准单笔 2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赠与事项；
- 15) 审议批准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核销事项；
- 16) 决定 A 类股股份转换为 C 类股股份；
- 17) 决定 B 类股股份转换为 C 类股股份；
-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 19)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 类股股东放弃对除上述职权中 9)、10) 中涉及修改 A 类股有关事项、16) 外的其他职权的表决权。B 类股股东放弃对除上述职权中 9)、10) 中涉及修改 B 类股有关事项、17) 外的其他职权的表决权。

(3) 董事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设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除非被董事会提前罢免董事长职务或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营过程中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门委员会进行适当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重要方案（如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 6) 选举产生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 7)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
- 8) 选举和决定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必须为三人以上单数，每名委员兼任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不超过两个）;
- 9)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10) 决定设立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或授权批准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经营事项；
- 11) 对监管机构、股东提出的监管意见和经营意见进行审议并落实执行；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建立与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1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3 名，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高级管理层：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人事关系由董事会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单位以外任何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应报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4) 拟定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
- 7) 经资格审查通过并履行一定程序后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对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绩效考核；
- 9) 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1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贯彻公司价值最大化原则，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成本费用管理、营业外收支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规范公司运作，保障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规则》、《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对公司已

批准实施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督察、评价，对各类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防范、处置和化解。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业务决策、管理水平，维护公司运行秩序，防范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决策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各类业务，在主要业务类型及定义、决策权限与决策流程、项目实施方面做了全面规范。

4、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行为，明确尽职调查工作操作程序，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为项目或业务决策提供依据，发行人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为规范公司资产类业务尽职调查行为，明确资产尽职调查操作程序，了解资产情况，为资产估值以及公司资产收购、处置决策提供依据，发行人制定了《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南》，该指南适用于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为规范公司债权类项目的管理，全面、可靠、客观、谨慎地开展债权类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信息不对称性，为业务决策及风险管理提供分析基础和判断依据，发行人制定了《债权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南》，适用于公司债权类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指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通过银行、信托、资管等方式为交易对手提供融资的债权类项目；为规范公司附重组条件类业务买方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技术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发行人制定了《附重组条件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南》，该指南适用于附重组条件类业务买方尽职调查，包括附重组条件类收购和项目后续管理等环节。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真实性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必要性与公平性原则、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内容，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别管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相应审议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并应当控制其风险。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可以不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并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监高的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披露信息流程、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立的包括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综合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三大板块，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在股东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相关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金同水	男	董事长	2014.12-至今	是	否
2	赵子坤	男	董事	2021.8-至今	是	否
3	马广晖	男	董事	2021.8-至今	是	否
4	李晓鹏	男	董事	2021.8-至今	是	否
5	陈勇	男	董事	2018.07-至今	是	否
6	康斯文	女	董事	2021.8-至今	是	否
7	黄少安	男	独立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8	郭鲁伟	男	独立董事	2017.03-至今	是	否
9	李晓	男	独立董事	2017.03-至今	是	否
10	赵丽萍	女	监事会主席	2021.8-至今	是	否
11	董健	男	监事	2021.8-至今	是	否
12	程建旭	男	监事	2021.8-至今	是	否
13	李海涛	男	职工监事	2021.8-至今	是	否
14	高峰	男	职工监事	2021.8-至今	是	否
15	徐超	男	职工监事	2021.8-至今	是	否
16	王庆民	男	总经理	2022.11-至今	是	否
17	郭全兆	男	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是	否
18	王嵘涛	男	副总经理	2015.02-至今	是	否
19	蒋麾	男	副总经理	2018.02-至今	是	否
20	王卉	女	首席财务官	2021.10-至今	是	否
21	孟祥元	男	董事会秘书	2019.06-至今	是	否
22	韩晓娟	女	首席风险官	2019.06-至今	是	否
23	李东	男	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2021年8月，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现已任期届满。为确保

董事会、监事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经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9 名，由金同水、黄少安、郭鲁伟、李晓、赵子坤、马广晖、李晓鹏、陈勇和康斯文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7 名，由赵丽萍、董健、李成刚、程建旭、李海涛、高峰、徐超组成。

上述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董事和监事变动已完成工商备案程序。本次董事和监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换届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董事和监事变动后，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董事和监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2 年 10 月，监事李成刚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监事会批准同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共 6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监事缺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存在的监事缺位情况，发行人将尽快协调股东单位落实相关人选，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完善治理结构，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决策情况，公司原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贵言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再续聘。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公司董事长金同水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对王庆民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核，拟同意王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长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金同水，男，1965年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子坤，男，1975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医药公司新药开发公司财务部员工、主管、副经理、经理；山东先河新药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医药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部长；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广晖，男，1968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部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鹏，男，1973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项目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金综合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建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部长，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勇，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新疆销售公司办公室科员、财务科科员；中国石油新疆销售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新疆销售公司企管处处长。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宁波昆仑信元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斯文，女，1981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齐鲁银行济南无影潭支行柜员、客户经理；齐鲁银行总行营业部市场营销部主任；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行长；齐鲁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少安，男，1962 年生，经济学博士，著名经济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山东大学讲席教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现任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院长，山东发展研究院（智库）常务副院长，山东省政府特聘咨询专家。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七理论经济学学科组专家；现兼任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长、中国法经济学论坛理事长、中国语言经济学论坛理事长和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是山东大学产权研究所和经济研究院（中心）创始人；《制度经济学研究》杂志的创办者。也是中国产权理论、制度经济学和法经济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重要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鲁伟，男，1968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济南晟兴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同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历史系助教、讲师；山东大学21世纪研究中心副主任，日本文部省下属的国际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客員副教授、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党委书记，日本北九州大学经济学部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不良资产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赵丽萍，女，197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威海市会计师事务所职员、部门经理；威海市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威海市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科长、经理；威海市国资公司董事、计划财务部经理；威海国资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威海国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威海国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健，男，1973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鄄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青岛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奥集团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济南啤酒集团财务总监；山东省商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山东省商业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部部长。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建旭，男，199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海涛，男，1969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工程设计处助理工程师；山东国际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融资部经理；山东鲁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际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国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经理；山东国际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业务一部业务人员，业务一部经理；山东云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挂职日照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主任（副局长）、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高峰，男，1986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计划财务处职员；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职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职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业务主管；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监事。

徐超，男，1982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辰静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济南市高新区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经理，风险审核部副部长，法律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三部部长，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庆民，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起，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员、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2 年 7 月起，任鲁信创业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研究发展部）部长；2015年1月起，历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任省派驻村第一书记）；2017年12月起，历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全兆，男，1966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公司员工，业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租赁部员工；山东国际经济开发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职员，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创业投资部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嵘涛，男，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事员，科员，助理工程师，综合业务处工程师；青岛市房屋勘察测绘处副处长，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党委委员；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集团财富管理中心(青岛)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集团财富管理中心(青岛)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筹）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蒋麾，男，1973年2月生，大学学历。历任济南市建设银行房贷部员工；山东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计财部办事员；山东省建行直属支行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山东省建行直属支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科员（其间：借调山东省建行资产重组办公室工作）；山东省建行资产重组办公室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投行部员工；将军控股投资公司资产部经理；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卉，女，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支行营业室会计；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科员，业务经理；山东国际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稽核；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山东鲁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任山东鲁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华艺置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孟祥元，男，1983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职员；中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证券部政策研究员；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一级职员，高级职员；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任战略发展部、上海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业务中心总经理。

韩晓娟，女，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滨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山东滨州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山东东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副部长，部长；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首席风险官。现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法律合规部部长。

李东，男，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政府办公室试用期公务员，政府办公室办事员，团市委科员，团市委组织部长，团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市团市委党组书记；共青团莱芜市委正科级干部，学少权益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组宣统战部部长）；莱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一中队主任科员；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一中队主任科员、三级警长；山东省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室（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副部长；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总经理，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挂职潍坊市政府副秘书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挂职潍坊市政府副秘书长。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紧紧围绕“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综合金融服务为两大板块”的发展思路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稳步实现经营目标。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金融资产的主营业务类型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综合金融服务。

2、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银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湖北、宁夏、吉林、广西等五省（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5】927 号），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取得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分别为 P1032001 和 P1061830。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批复》，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关于发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银登字[2021]1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试点业务。

3、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经营方针

首先，坚持市场化的经营管理理念。业务发展遵循市场规则、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内部机制继续以市场化为方向推进，坚持人才进出市场化、岗位升降管理、激励考核市场化；

其次，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深入研究行业竞争格局，把握区域市场状况，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围绕客户需求，开展有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

再次，坚持实施动态化经营思路。密切关注政策、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动态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塑造、保持并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

最后，坚持人才智力作为公司发展最重要资源。充分发挥员工能动性、潜力和自身优势，充分利用外部和第三方智力资源，充分开展内部经验分享与同业交流活动。

（2）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打造成为地方不良资产经营的领先者，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金融企业”为愿景，保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领先地位。以“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提供差异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创造可持续的资本回报、构建共同成长的发展平台”为使命，通过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探索可持续商业盈利模式，实现做优做大

做强。

一是积极探索多元不良资产处置模式，推动业务结构从“资金驱动”向“资金+服务”驱动转型。聚焦区域内风险化解需求，通过完善银行总对总、四大 AMC 及其他地方 AMC 合作、二级投资者合作网络等，强化主动获取资产的能力；打造多元化债权处置手段，积极探索“三重”创新处置模式和“不良资产配资”业务模式；协同省内城、农商行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做大自身收入，受托资产的处置、托管，投资顾问咨询业务，提升全面服务能力。二是积极培育特殊机遇股权投资业务及特殊机遇物权业务。以区域纾困为目的，聚焦山东省产业转型诉求，培育特殊机遇股权业务，助力问题企业盘活资产、服务于省内动能转换；在服务手段上，围绕省内需求重点突破债转股、并购重组，远期择机布局资本市场投资，进而形成综合投行化服务能力；以特殊机遇物权作为机会型业务，结合疫情影响及省内新旧动能转换机遇，重点关注烂尾楼盘活，工业、商业地产及产业并购整合机遇。三是加快省外展业步伐，把握区外不良资产增长红利。优先加快上海业务部建设，打造辐射域外市场的根据地。在总部辐射的基础上，远期在重点省份筹备当地业务团队，以结构化业务为突破，进而打造自主处置能力，形成属地下沉。四是围绕山东金融资产打造不良资产经营六大“生态圈”。打造不良资产六大“生态圈”，包括资产圈、服务圈、投资圈、资金圈、行政圈和科技圈，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合作共赢，进而保障 AMC 服务产业转型、化解风险使命的实现。设立中台运营中心，统筹管理生态圈。五是围绕全生命周期资产开展投资。加大对各行业下优质资产到问题资产再到不良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前瞻分析和科学研判，打造全生命周期资产经营。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山东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现注册资本 486.97 亿元。

公司作为在山东省全省范围内最早经营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本土特征明显，对当地经济、金融形势、产业、企业信用状况较

为了解，可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为项目获取、收购与处置等奠定基础。公司易于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更快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的业务种类日趋全面，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多元化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随着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进一步做深做透，未来公司将成为一家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拥有山东省政府背景的以经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等方面有着较好的优势。

1) 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涵盖了山东省主要省属骨干国有企业和重要区域国有龙头企业，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得到股东单位的有力支持。

2) 项目获取优势

得益于独特的股东背景优势和对山东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发行人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承担着维护山东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3) 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 599.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79.8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319.97 亿元。

4) 人才聚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队伍，大部分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精通各类投资交易操作，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5) 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器”作用，维护山东省金融业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公司还将涉足优质资产经营领域，依靠业务创新和提供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板块	45,963.80	37.26	351,904.39	191.71	408,782.72	145.05	86,447.44	37.90
综合金融服务板块	28,030.82	22.72	57,704.46	31.44	88,447.71	31.38	81,900.02	35.89
资产管理板块	40,600.26	32.91	76,220.09	41.52	88,969.79	31.57	63,894.80	28.00
理财收入	4,388.70	3.56	5,173.77	2.82	11,487.67	4.08	9,126.42	4.00
利息收入	7,275.86	5.90	24,828.55	13.53	21,218.26	7.53	1,671.51	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2.54	-3.71	-333,915.16	-181.91	-337,796.05	-119.86	-15,102.68	-6.62
其他收入	1,671.87	1.36	1,643.16	0.90	715.76	0.25	239.58	0.10
合计	123,358.77	100.00	183,559.26	100.00	281,825.86	100.00	228,177.09	100.00

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8,177.09万元、281,825.86万元、183,559.26万元和123,358.77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447.44万元、408,782.72万元、351,904.39万元和45,963.80万元；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81,900.02万元、88,447.71万元、57,704.46万元和28,030.82万元。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板块、综合金融服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收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扩大上述版块业务规模，及收购恒丰银行不良资产并逐步处置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板块、综合金融服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整体保持平稳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良资产业务，其收入以抵减收购成本后净额列示，营业成本金额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与经营处置行业情况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资产债权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4 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2005-2006 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 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并先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三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

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2）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就来源而言，不良资产可划分为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以及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结构调整的压力，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不良资产一级市场的主要接收方，也是中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的主要处置方。凭借在业务、行业经验、人才、分销渠道、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导者。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出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3 年 2 月，财政部联合银监会下发通知，明确各省可成立地区性的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收购处置当地金融机构产生的不良贷款。2014 年 7 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银监会先后批准了多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对当地不良资产的经营管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以及辽宁等地已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共计 58 家。从长期来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因此在定价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各参与机构将提出更高要求。

就机构性质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特许从事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的准金融机构。首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无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其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设立，其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仅接受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而非监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模式存在本质差别，具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仅就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则是接受全面的机构监管。近年来，除严格限制涉及不特定公众利益的存款类业务外，我国已通过不同形式向非金融机构开放多项传统金融业务，如支付业

务（第三方支付机构）、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等。由于此类非金融机构负外部性较低，向金融体系传导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接受的监管要求和标准也应相对较低。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首先，未来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参与者将实现经营模式多元化。2014年8月14日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经营进一步明确了规范和指引，从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看，各机构在继续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收购和处置的同时，将更加注重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巨大机遇。

其次，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从不良资产管理一级市场看，目前，相当部分地区资产管理公司行业“4+2”格局已初步形成，必将推动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营效率的大幅提升。从不良资产管理二级市场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处置二级市场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对发行人在内的不良资产处置一级市场参与者形成利好。

再者，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各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均致力于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同业借款、保险融资、境内外发债和上市等渠道，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资金支持。获取不同渠道、期限更长、较低成本的资金，已经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最后，业务发展日趋国际化。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积极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国际化战略转型，包括引入国际化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境外平台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以及尝试利用香港、上海自贸区、前海特区等区域的政策地缘优势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等。随着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兴起，国际化业务将逐步成为各资产管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山东省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山东省银行业运行情况不容乐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银保监局”）发布的《2021年山东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情况》，截至2021年末，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489.75亿元，比2020年末减少496.43亿元，不良贷款率1.34%，比2020年末下降0.69

个百分点。

从经营格局上看，目前山东省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方面基本形成了“4+3”的分布格局，即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等两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一家青岛市市级资产管理公司共同从事区域内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发行人进入山东省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展业务将产生如下影响：首先，将进一步提高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扩大不良资产经营的覆盖范围；其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加入丰富了区域性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渠道，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更加公开透明，选择空间会增大。同时也提高了地方政府对区域金融风险的处置能力；最后，资产管理公司的增加将使山东省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加大了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中的议价难度，一定程度上缩小了盈利空间。

（4）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运营模式

2013年11月28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年10月21日，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一是允许各省增设一家AMC，允许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AMC。二是允许AMC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允许地方AMC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器”作用，为维护山东省金融业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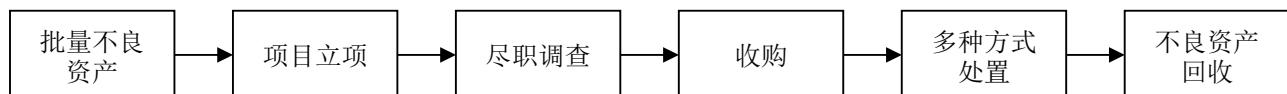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方面，通过发挥地方性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和功能作用，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社会等多方力量，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定制个性化的不良资产处置解决方案，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资产来源包括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主要来

源为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包括非金融企业债权、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银行等作为中间人受托管理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财产所形成的不良资产，如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如下两种模式：一是收购处置类，即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通过参与公开竞价、协议转让等市场化方式收购不良债权资产，根据不良债权资产特点制定相应管理处置策略，运用诉讼催收、债权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以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将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完毕实现债权现金回收并取得高于收购成本的资产处置收益。二是收购重组类，即针对出现暂时流动性风险有重组价值的企业、项目、债权等，在尽职调查及估值基础上收购债权，同时与原债务人及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对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风控措施等作出重组安排，从而实现盘活和提升存量资产价值，修复债务人信用，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重组补偿金等固定收益收入。

此外，发行人依托核心的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业务方面的专业能力，从风险企业入手，提供风险企业托管、企业清算与重组服务。同时凭借多样化的金融服务能力、精准的价值发现能力，发行人积极开展单项及综合财务顾问业务，如企业并购重组顾问、战略投资引入顾问、投资理财顾问、融资顾问、资产管理顾问及管理咨询等，实现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5）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流程

发行人在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业务中严格遵循相应规范的业务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收购前期，发行人 2 名（或以上）业务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在银行客户经理的陪同下对资产包内的债务人、担保人逐一走访，以形成对资产包的详细了解。业务部门接触项目后，部门内部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对项目背景、项目性质、交易结构、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风险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业务部门完成初审后认为项目可行的，报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分管领导认为可以继续推进的，由业务部门撰写《项目立项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立项。项目立项通

过后，业务部门负责根据立项意见，开展项目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

为规范公司尽职调查行为，明确尽职调查工作操作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及与之配套的《附重组条件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南》、和《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南》并严格遵照执行，整体而言，尽职调查工作流程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分析整理尽调资料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在收购环节，公司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综合考虑项目的利润回报要求，必要时依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进行定价。

公司在收购不良资产时，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债权债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具体如下：

A、以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为分析范围的情况

a) 分析思路

以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为分析范围，主要适用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主体资格存在、配合并能够提供产权证明及近期财务状况等基本资料的情况。

操作思路主要是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b) 评估方法

(a) 假设清算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

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

(b) 现金流偿债法

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

现金流偿债法主要适用于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能产生稳定可偿债现金流量的企业。

B、以债权资产本身为分析范围的情况

a) 分析思路

以债权资产本身为分析范围，主要适用于得不到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配合或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不具备相关资料的情况，主要包括交易案例比较法、专家打分法。

b) 评估方法

(a)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可以对债权资产进行因素定性分析以及有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形。

(b) 专家打分法

专家打分法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债权。

C、以实物资产本身为分析范围的情况

a) 分析思路

主要通过对债权资产对应的抵质押物、查封物及其他有效实物资产，考虑通过司法处置、拍卖等方式进行回收，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综合实物资产预计变现价值、预计处置期限、选取折现率等因素后确定不良债权资产价值。

b) 实物资产类型及价值分析评估方法

(a) 抵质押物的分析价值

对于抵质押物分析价值，主要分析抵质押物登记状况、抵押顺位状况、抵质押物价值、优先受偿款、变现折扣等因素，并根据“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和“债权金额”孰低的原则，确定“优先债权的分析价值”。

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根据抵质押物的具体类型确定，对于房产，通常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进行评估；对于土地，通常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等进行评估；对于机器设备，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b) 查封物的分析价值

对于查封物偿还的分析，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需要判断查封物和抵质押物是否竞合，如查封的资产为抵质押物，则该项已经在抵质押物偿还分析中考虑，本项即不予考虑；如查封的资产为债务人其他资产，则需单独考虑，首先测算查封物的市场价值，然后根据查封物的变现难度、轮候情况、查封顺位等综合确定变现折扣，最终根据查封物的市场价值和变现折扣确定其分析价值。

(c) 其他有效资产的分析价值

其他有效资产的分析价值测算思路为，首先测算其他有效资产的市场价值，其他有效资产主要为剔除抵质押品、查封物等后的其余可变现偿债的资产，确保分析范围不重不漏，具体可能包括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代偿资金等，然后根据其变现障碍因素确定变现折扣，最终根据其他有效资产的市场价值和变现折扣确定其分析价值。

在处置环节，公司会根据具体单笔不良资产的情况采取适合的处置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重组、债务更新、清算、转让等多种方式。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取得不良债权资产时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自 2021 年起，因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资产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对于公司日常清收取得处置款，

金额尚未弥补资产（包）收购成本前，冲减债权收购成本，不确认收入；待后续收到的处置款超过债权账面余额时，将账面余额冲减至零，差额确认收入。如该笔债权尚有处置款后续入账的，则直接计入收入。对以资产抵债等方式进行处置的，对抵债的资产按公允价值或法院裁定的价格入账，根据原账面成本予以差额结转计入收入或确认损失。

对于商业化收购与分类处置的不良资产包，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21 年起，因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照不良资产包中单项资产估值占资产包估值总额的比例对资产包的收购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单项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在该单项资产处置时，转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不良资产处置损益。

（6）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集中度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投资余额前五大占比分别为 85.84%、88.76%、88.89% 和 88.03%。其中，A 不良资产包规模最大，为发行人向特定商业银行收购的全国范围内不良资产，报告期内投资余额分别为 697.09 亿元、606.13 亿元、517.01 亿元和 489.38 亿元，占当期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5%、86.23%、83.60% 和 82.50%。该资产包相关信息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机密级，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其余不良资产来源主要为其他金融、非金融机构，所属区域均位于山东省内。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来源 (出让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投资余额	占当期 总余额 的比例
1	A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全国	475.97	82.54
2	B 不良资产包	资产管理公司	非金融	山东省	13.36	2.32
3	C 不良资产包	租赁公司、商 业银行	非金融	山东省	6.79	1.18
4	D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山东省	5.88	1.02
5	E 不良资产包	国有企业	非金融	山东省	5.34	0.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来源 (出让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投资余 额	占当期 总余额 的比例
1	A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全国	517.01	83.60
2	B 不良资产包	资产管理公 司	非金融	山东省	16.36	2.65
3	C 不良资产包	租赁公司、 商业银行	非金融	山东省	6.79	1.10
4	D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山东省	5.34	0.86
5	E 不良资产包	国有企业	非金融	山东省	4.22	0.6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来源 (出让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投资余 额	占当期 总余额 的比例
1	A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全国	606.13	86.23
2	B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山东省	5.34	0.76
3	C 不良资产包	国有企业	非金融	山东省	4.22	0.60
4	D 不良资产包	租赁公司及 民营公司	非金融	山东省	4.18	0.59
5	E 不良资产包	国有企业	金融	山东省	4.1	0.5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收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来源 (出让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投资余 额	占当期 总余额 的比例
1	A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全国	697.09	82.25
2	B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山东省	10.16	1.20
3	C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山东省	9.01	1.06

4	D 不良资产包	农信社	金融	山东省	5.92	0.70
5	E 不良资产包	商业银行	金融	山东省	5.34	0.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具体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购金额	59.78	229.53	189.39	1,752.92
收购成本	25.70	55.13	44.79	893.40
处置金额	111.40	277.62	487.85	381.94
累计处置金额	2,080.97	1,969.58	1,691.96	1,204.11
现金回收金额	72.00	174.98	230.29	230.56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981.61	909.60	734.62	504.33
不良资产余额	1,448.04	1,499.65	1,547.74	1,846.20
资产回收率	58.97%	56.77%	52.23%	39.48%
现金回收率	47.17%	46.18%	43.42%	41.88%

注 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下所对应的每个标的债权本息合计金额；收购成本指发行人为收购上述资产包所付出的成本；

注 2：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注 3：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公司积极发挥地方“金融稳定器”功能，在推进山东省农村信用社系统银行化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各地市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沉重，不良资产率较高，改制手段单一，致使改制进程缓慢。公司通过创新不良资产合作处置模式、建立不良资产合作处置生态圈，以市场化方式对山东省内农村信用社系统银行化改革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和公司创造性地引入地方政府作为农村信用社系统不良资产处置的协议方，将省政府要求的地方税收留成奖励、辅助不良贷款清收、协调农村信用社土地房产变现等帮扶措施逐一落实，保证了各地方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的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购处置类	45,104.87	98.13	344,245.83	97.82	388,472.10	95.03	57,788.10	66.85

收购重组类	858.93	1.87	7,658.56	2.18	20,310.62	4.97	28,659.34	33.15
不良资产板块合计	45,963.80	100.00	351,904.39	100.00	408,782.72	100.00	86,447.44	100.00

（7）不良资产收购的后续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部门对每一个项目(债务人)确定两人或两人以上作为管理责任人，并指定其中一人为第一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不良债权资产主债权时效、保证时效与各类法定期间的管理，包括债权日常尽调估值和分类管理、抵质押物管理、债权履约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档案管理等。资产管理部门适时作出安排并进行督促；风险审核部提供法律支持和配合。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起，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中“公司应逐步建立资产的风险动态估值体系”的要求，公司期末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不良资产的特殊属性，以及不良资产的逆周期性，为了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资产评估减值部分进行了账务处理。自 2021 年起，原计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不良资产，因会计政策变更，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相关资产的评估方式无变化。

2) 应收款项类投资（2021 年起无该科目，分别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一般原则：公司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良资产，合理、可靠估计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然后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不良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不良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以单项不良资产为基础估计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当单项不良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难以估计，或该项不良资产与其他不良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应一并考虑时，应当以该不良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

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一般原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1）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发展现状和前景

该类业务主要是指资产管理公司依托不良资产经营的核心业务拓展业务类型，开展投资和融资业务。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指引落后产能行业兼并、收购及重组等结构调整，力图推动增长动力的平稳转换，引领中国经济走向新常态。

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的大背景下，开展问题企业接收、行业兼并重组、投融资业务的机会将不断增多，推动资产管理公司针对问题实体相关业务的迅速增长。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综合金融服务则是由发行人依托不良资产经营的核心业务，差异化开展投资和融资业务，以进一步扩充业务边界，丰富收入来源，包括以下几个类型：基于不良资产的追加投资业务、债转股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困难企业救助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依托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主业所积累的风险控制能力与行业洞见，对于一些行业成长性高、企业质地优良但短期内面临一定财务困境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转股权等方式获得相应股权资产，通过企业经营资产置换重组等方式提升股权价值，在股权退出后实现投资增值获取收益；针对在不良资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价值提升空间的资产和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企业进行债权投资包括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为企业减轻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支持，通过债权投资公司获取固定收益；对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危机的问题企业，公司综合运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企业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专业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不良资产收购功能和投资投行优势，帮助问题企业摆脱困境、盘活资产、重焕生机。同时公司在提供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取得相应的固定收益或超额收益。山东省经济较发达，上市公司较多，公司通过与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合作获取项目信息，建立包括定增等投融资项目在内的项目库，对项目库中企业以参与定向增发的形式进行投资支持；为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公司对收购的不良资产和经营性资产进行筛选后，重新组成符合证券化条件的资产池，联合信托、证券、金交

所或互联网金融等机构，发行证券化产品。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一般投资按照设定权限进行审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或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累计交易额超过 6 亿元的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单笔不超过 1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处置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机构进行审议批准。

2019-2020 年度，在账务处理上，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的投资依照投资的资产性质不同，分别将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定增项目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另外将应收款项类投资依照持有期限，将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在收入确认方面，综合金融服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每季度末计提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通过定增项目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分别于分红及退出时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期限与到期时间的不同分别计入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

在账务处理上，公司将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科目，将定增项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在收入确认方面，综合金融服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每季度末计提利息；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增项目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分别于分红及退出时确认收入，报告期末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涉及资产合计金额为 56.16 亿元；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投资合计金额为 2.10 亿元。另外，根据 2016 年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每年年底，按照公司对外投融资期末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年末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55,400.86 万元，其中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减值准备余额 29,929.70 万元。

（3）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各类投资规模合计金额为 69.39 亿元，按期回收 95.5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投资余额为 70.91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各类投资规模合计金额为 115.68 亿元，按期回收 92.4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投资余额为 94.14 亿元。2021 年度，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投资规模合计金额为 57.24 亿元，按期回收 95.2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投资余额为 56.16 亿元。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投资规模合计金额为 21.60 亿元，按期回收 23.4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投资余额为 54.31 亿元。公司主要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前五大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类别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投资期限
A 公司融资项目	委托贷款	120,000.00	1.5 年
B 公司融资项目	委托贷款	60,000.00	2 年
C 公司融资项目	委托贷款	50,000.00	3 年
D 公司融资项目	委托贷款	50,000.00	2 年
E 公司融资项目	委托贷款	40,000.00	2 年

从退出方面来看，公司对所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把控力，能够通过被投企业偿还借款、股权收购、并购等多种形式完成退出，实现在风险可控、收益可观的同时兼顾流动性需求。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8.19 亿元、8.84 亿元、5.77 亿元和 2.80 亿元。公司前期投资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项目已逐步进入退出阶段，预计收入结构将有所调整。

(4) 投后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定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 2021 年起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每月按照二级市场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若出现较大减值且短期内无法恢复，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其前期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投资损益；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暂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持有期间不计提减值准备；债权性应收账款投资严格按照《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鲁金办字【2016】152 号）于每个报告期末对该类资产计提账面原值 1% 的坏账准备，另一方面根据企业自己制定的《重大风险责任追究办法》中资产风险状况分类标准，若相关资产触发减值情况，严格按照比例计提减值准

备。具体标准如下：

1) 正常类项目：交易对手生产经营正常，能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收益的，不存在任何影响资产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的。

2) 风险关注项目：对于固定收益类项目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或项目未逾期但出现明显风险因素、公司发起诉讼等情形但尚未认定为风险项目的。对于股权类项目，被投资企业出现停产、停业或重大诉讼及处罚等不确定性因素等情形但尚未认定为风险项目的。对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项目，处置周期满 5 年尚未处置完毕，预计总体回收金额仍可覆盖投资成本的。

3) 风险项目：对于固定收益类项目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的，或项目出现明显风险因素、公司发起诉讼等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无法按期收回情形经合理判断无法在 90 天内解决的。对于股权投资类项目，被投资企业出现停产、停业 2 年及以上或者面临重大风险、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等，且短期内无法化解或者显现进一步恶化迹象的。对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项目，处置周期满 5 年尚未处置完毕，预计总体回收金额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 2020 年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989.06 万元，由于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等科目，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当年计提-5,921.14 万元。

以上处理均符合审慎的会计处理原则，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投后管理包括对借款人、担保人等利益相关人检查、抵（质）押物检查、融资还款期限管理等内容。借款人、担保人等利益相关人检查主要检查其经营状况、内部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的最新变化。对抵（质）押物完好程度的检查，即检查是否存在价值贬损、灭失及其他影响抵押物处置等情况；在投后管理工作中，针对每个项目，业务经办人员重点加强还款期限管理，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对借款人及资金投向项目等进行检查。对通过检查和其他渠道取得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影响项目风险的各种因素，判断项目风险状况，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性预案或补救性措施。

3、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升，全社会的财富总量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统计数据，包括金融机构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资产、保险资金、证券受托管理资本金在内的金融资产总额从 2010 年末的 84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突破 321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6%。根据 Oliver Wyman 数据显示，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160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87 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

在社会财富持续积累的背景下，加之 2012 年以来，监管机构大幅放松了对各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限制，推动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了“大资管”时代，银行、信托、券商、保险、公募基金及基金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等多种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且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各参与主体呈现跨领域、跨行业竞争合作的特征。

整体上看，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首先，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推动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财富的有效积累形成了中国资产管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产品，由此也进一步激发了社会财富保值增值的投资需求，助力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

其次，中国资产管理的产品和服务仍将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将进一步丰富：尽管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在过去几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中收入占比很高的类信贷通道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预计未来这类通道类业务在资产管理牌照稀缺性降低、银行净值型理财直投计划广泛开展的背景下将面临日益严峻的转型压力。与此同时，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改革，金融创新工具将会不断涌现，预计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将依托自身核心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种类也将不断丰富。

最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依托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构建资产管理业务核心

竞争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深耕不良资产经营领域，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优质的项目资源，同时关注并把握各类债权资产、问题企业等特殊机遇投资机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也建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各类业务平台广泛开展资产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2）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为基金管理业务。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除基金管理业务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还包括针对自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从接收开始的时效、保全等全过程进行分类管理，实现价值发现。依托公司专业化不良资产经营团队，可提供资产托管、企业托管、破产清算及重整、重组顾问及担任破产管理人等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与社会力量，与山东省主要地市平台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稳定与产业转型基金。从实际运作方面来看，公司通过组建“金融资产投资基金”、“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和“房地产重整基金”等基金，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公司先后设立并参与管理了企业重组发展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基金、房地产重整基金以及三有企业扶持基金等 72 只基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3,894.80 万元、88,969.79 万元、76,220.09 万元和 40,600.26 万元。

在基金运营方面，公司一方面以 LP 角色进行投资，获取基金固定或超额收益分红；另一方面，汉裕资本和鲁信资本作为主要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 GP 的角色，通过对基金的运营管理，赚取基金管理费用。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将未达到控制条件的基金出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21 年起，因会计政策变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科目。汉裕资本和鲁信资本负责管理的基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基金认缴规模为 514.96 亿元，实缴规模 202.4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基金认缴规模为 549.92 亿元，实缴规模 178.7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基金认缴规模为 566.11 亿元，实缴规模 164.78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基金认缴规模为 640.81 亿元，实缴规模 189.8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规模（亿元）	主要行业分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出资比例
1	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0	多行业	100.00
2	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多行业	-
3	潍坊市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多行业	-
4	宁波汇融沁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房地产	-
5	淄博火炬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	-
6	潍坊博润实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40,000.00	化工	-
7	济南汉裕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00	房地产	100.00
8	淄博润青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食品	-
9	德州市德融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制造业	-
10	济南汉裕昆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0.00	多行业	-
11	青岛金汇幸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房地产	-
12	淄博金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	-
13	日照市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	多行业	76.94
14	德州市青银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制造业	-
15	青岛工银浩晨一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	-
16	泰安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200.00	多行业	-
17	潍坊市万创自动变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00	制造业	0.12
18	青岛怡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房地产	-
19	滨州市融滨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00.00	多行业	0.48
20	淄博同瀛起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建筑业	-
21	泰安金石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3.00	多行业	-
22	鲁信-新旧动能转换 1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0.00	多行业	-
23	潍坊兰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10.00	生物制药	-
24	青岛富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25	邹平县邹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多行业	100.00
26	山东鲁信国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100.00	-	-
27	广饶优创壹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50.00	-	-
28	青岛易元宏信企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10.00	-	-
29	聊城市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	-

30	滨州博兴县千乘企业重组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0	多行业	-
31	青岛滨海文旅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1,100.00	多行业	-
32	日照金莒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5.00	多行业	-
33	德州庆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50.00	多行业	-
34	潍坊鲁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00.00	多行业	26.84
35	青岛智秀产业园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多行业	69.92
36	桓台县兴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10.00	多行业	0.15
37	滨州惠民县兴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0.00	多行业	-
38	滨州沾化区沾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0.00	多行业	-
39	滨州阳信县融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0.00	多行业	-
40	滨州无棣县棣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0.00	多行业	-
41	济南鲁发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5.00	多行业	-
42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多行业	-
43	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多行业	100.00
44	日照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20.00	多行业	50.12
45	济南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20.00	多行业	-
46	滨州市重点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多行业	66.68
47	滨州高端铝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多行业	-
48	寿光市鲁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	多行业	-
49	寿光市鲁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	多行业	-
50	高密市凤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60.00	多行业	-
51	济南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	多行业	-
52	潍坊鲁中恒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0.00	多行业	-
53	潍坊鲁中恒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0.00	多行业	-
54	青州鲁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	多行业	-
55	山东鲁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多行业	100.00
56	青岛智诚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392.00	多行业	45.37
57	青岛金海合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多行业	-
58	潍坊路恒新旧转换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00	多行业	-
59	乐陵市鲁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多行业	-
60	烟台业瀛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50.00	多行业	-
61	烟台业瀛宸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0.00	多行业	-
62	泰安市泰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5.00	多行业	5.00

63	青岛兴和融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98.00	多行业	-
64	济南盈和融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00	多行业	55.68
65	青岛金通晨信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67.00	多行业	73.87
66	济南市鲁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0.00	多行业	-
67	滨州市滨城区城市更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多行业	54.00
68	潍坊高新区金和恒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0	多行业	-
69	青岛人和融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00.00	多行业	-
70	青岛鲁融益信企业发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00.00	多行业	-
71	济宁新运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	多行业	-
72	济宁市港城汇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99.43	多行业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山东金融资产通过汉裕资本和鲁信资本所管理的基金数量为 68 只，通过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 4 只。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共有 20 支基金已注销，分别为青岛富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汉裕昆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易元宏信企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工银浩晨一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市青银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汇幸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金莒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润青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金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兰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金石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无棣县棣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阳信县融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沾化区沾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惠民县兴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市德融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市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2 支基金已清算退出，分别为鲁信-新旧动能转换 1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博润实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共有 3 支基金已退出，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分别是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火炬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同瀛起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4 支基金份额转让退出，为济南鲁发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庆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海合

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和融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基金运营方面，公司一方面以 LP 角色进行投资，获取收益分红；另一方面，汉裕资本和鲁信资本作为基金 GP，通过对基金的运营管理，赚取基金管理费用。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将未达到控制条件的基金出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21 年起，因会计政策变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30058”的 2019 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JNAA30365”的 2020 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JNAA30206”的 2021 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无。

2、2021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相关要求	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 3

说明 1：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的主要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550,659.47	-156,600.00	1,394,05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50,693.11	-6,250,693.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20,824.78	6,620,82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893.37	251,053.90	677,947.27
其他流动资产	641,463.49	-77,092.61	564,37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081.42	-936,081.42	-
债权投资	-	857,118.52	857,118.52
长期股权投资	3,986,027.93	-32,517.37	3,953,51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09.64	1,10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41.32	2,486.82	60,5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014.96	-319,477.33	24,537.64
短期借款	205,200.00	244.75	205,444.75
其他应付款	254,257.34	-39,848.01	214,40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7,923.04	-3,402.78	2,734,520.2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38,615.90	188,615.90
长期借款	1,206,823.65	4,390.15	1,211,213.79

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68,505.66	48,123.71	-20,381.95
盈余公积	35,404.49	-8,727.55	26,676.94
一般风险准备	35,404.49	-8,727.55	26,676.94
未分配利润	105,790.08	-70,536.74	35,253.35
少数股东权益	11,027.29	-0.03	11,027.26

除上述需要调整的项目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说明 2：发行人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的主要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43.98	-443.98	-
合同负债	-	443.98	443.98

除上述需要调整的项目外，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说明 3：发行人按照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租赁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的主要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31.27	1,43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1.95	301.95
租赁负债	-	1,129.33	1,129.33

除上述需要调整的项目外，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0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4、2019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亿欧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 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鲁信汉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	重庆汉裕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成都汉裕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3、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山东鲁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投资设立

4、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山东金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158.52	452,201.04	1,550,659.47	1,125,67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1,499.61	5,368,697.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50,693.11	8,078,168.5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107.67	8.40	0.03
其他应收款	3,240.64	9,791.77	431.36	332,952.56
其中：应收利息	-	-	-	28.6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560.86	508,827.43	426,893.37	792,256.81
其他流动资产	925,452.92	440,239.95	641,463.49	517,224.75
流动资产合计	7,029,912.55	6,779,865.75	8,870,149.20	10,846,272.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13,647.24	764,308.6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36,081.42	1,162,478.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3,069.00	4,172,105.94	3,986,027.93	3,800,47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1.26	1,061.26	-	-
投资性房地产	96,053.02	36,377.48	29,044.89	22,556.52
固定资产	31,983.14	33,008.42	1,001.63	430.81
在建工程	-	-	24,849.86	24,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632.60	1,165.78	-	-
无形资产	331.29	21.11	27.61	-
开发支出	356.18	785.46	572.02	440.5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0.57	821.65	63.13	11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0.62	102,600.62	58,041.32	13,60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48.26	32,531.19	344,014.96	320,80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863.16	5,144,787.53	5,379,724.75	5,345,610.1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2,680,775.70	11,924,653.27	14,249,873.95	16,191,88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8,066.42	205,200.00	12,4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443.98	804.35
合同负债	6,714.75	3,100.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03	10,956.35	10,946.06	8,935.82
应交税费	1,643.43	24,269.40	30,471.18	24,758.38
其他应付款	208,439.85	230,145.99	254,257.34	1,123,256.73
其中：应付利息	30,120.33	-	39,848.01	48,922.72
应付股利	-	1,269.25	1,340.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727.50	3,224,648.31	2,737,923.04	1,145,406.95
其他流动负债	202,138.89	180,019.69	1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576,877.44	3,731,207.04	3,389,241.60	2,315,56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2,140.00	865,310.00	1,206,823.65	1,057,862.91
应付债券	700,000.00	500,000.00	850,000.00	1,010,000.00
租赁负债	6,400.77	899.28	-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7,002,62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540.77	3,366,209.28	6,056,823.65	9,070,487.91
负债合计	7,745,418.20	7,097,416.32	9,446,065.25	11,386,050.14
股东权益：				
股本	3,663,910.83	3,663,910.83	3,663,910.83	3,663,910.8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20,777.17	1,020,777.17	1,020,777.17	1,020,777.17
其他综合收益	-52,827.87	-28,312.36	-68,505.66	2,435.36
盈余公积	38,214.44	38,214.44	35,404.49	23,730.78
一般风险准备	38,214.44	38,214.44	35,404.49	23,730.78
未分配利润	214,728.52	82,264.56	105,790.08	62,69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3,017.53	4,815,069.09	4,792,781.41	4,795,280.89
少数股东权益	12,339.97	12,167.87	11,027.29	10,551.99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4,935,357.50	4,827,236.95	4,803,808.70	4,805,832.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80,775.70	11,924,653.27	14,249,873.95	16,191,883.0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358.77	183,559.26	281,825.86	228,177.09
减：营业成本	2,166.00	2,065.87	1,311.12	508.69
税金及附加	1,624.23	1,546.03	1,924.44	3,699.5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812.25	47,794.24	47,206.02	12,944.79
财务费用	151,277.05	235,740.00	296,686.23	134,463.04
其中：利息费用	151,277.05	235,740.00	296,686.23	134,463.04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123.83	308.08	2,223.63	2,47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98.47	195,785.26	183,120.98	8,40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498.47	195,775.26	183,100.98	8,38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77	-5,921.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4,989.06	3,21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26.31	86,585.34	95,053.61	90,651.94
加：营业外收入	2.87	36.00	-	22.39
减：营业外支出	-	19.22	-	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29.19	86,602.12	95,053.61	90,174.33
减：所得税费用	4,691.87	-16,964.34	-17,351.55	24,80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7.31	103,566.46	112,405.16	65,36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65.23	101,645.85	110,859.86	63,734.55
少数股东损益	272.09	1,920.61	1,545.30	1,632.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5.51	-7,930.40	-68,941.56	2,435.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21.80	95,636.05	43,463.60	67,8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49.71	93,715.45	41,918.30	66,16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09	1,920.61	1,545.30	1,632.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9.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625.67	3,270,940.95	4,776,947.17	3,546,9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625.67	3,271,880.69	4,776,947.17	3,546,9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4.65	10,239.47	7,793.22	7,46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0.42	42,130.98	34,602.09	50,97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99.56	1,501,777.49	2,806,595.08	9,811,03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04.63	1,554,147.94	2,848,990.39	9,869,4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21.03	1,717,732.75	1,927,956.77	-6,322,51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1.92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1.68	6,565.34	6,353.15	1,5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60	6,565.34	6,353.15	1,53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84	1,479.59	3,750.23	10,91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93.71	37,305.86	77,000.00	3,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58.55	38,785.45	80,750.23	3,680,9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44.94	-32,220.12	-74,397.09	-3,679,38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700.00	447,950.00	1,351,800.00	1,251,562.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2,000.00	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6	-	-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852.16	1,047,950.00	1,351,900.00	11,851,56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592.15	3,399,734.26	2,430,925.95	713,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82.14	278,114.78	349,051.80	167,38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8	904.52	492.60	5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65.17	3,678,753.57	2,780,470.35	881,611.6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86.99	-2,630,803.57	-1,428,570.35	10,969,95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263.08	-945,290.93	424,989.34	968,04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68.54	1,550,659.47	1,125,670.13	157,62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631.62	605,368.54	1,550,659.47	1,125,670.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665.83	439,941.26	1,511,434.44	1,030,0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8,090.16	5,253,009.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14,909.12	8,063,628.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107.67	8.40	0.03
其他应收款	115,646.28	89,880.69	1,011.56	332,916.8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060.86	441,380.34	426,893.37	785,821.81
其他流动资产	946,187.85	464,202.12	733,465.17	636,177.00
流动资产合计	6,925,650.99	6,688,521.59	8,887,722.06	10,848,60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45,019.21	680,128.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9,610.31	996,232.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2,669.00	4,286,705.94	4,095,627.93	3,910,07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1.26	1,061.26	-	-
投资性房地产	363.30	373.20	-	-
固定资产	27,607.22	28,510.48	967.74	381.34
在建工程	-	-	24,849.86	24,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使用权资产	6,138.70	1,165.78	-	-
无形资产	331.29	21.11	27.61	-
开发支出	356.18	785.46	572.02	440.5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0.57	821.65	63.13	9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70.43	95,670.43	57,819.09	13,55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297.78	177,780.72	407,956.61	475,09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9,494.93	5,273,024.39	5,427,494.28	5,420,588.37
资产总计	12,805,145.92	11,961,545.97	14,315,216.35	16,269,18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8,066.42	205,200.00	12,4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486.33	2,859.1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05.13	10,936.43	10,929.27	8,919.80
应交税费	1,008.46	23,047.91	29,228.60	24,101.03
其他应付款	335,148.09	276,308.62	355,324.83	1,241,66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727.50	3,224,648.31	2,724,993.04	1,145,406.95
其他流动负债	202,138.89	180,019.69	1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702,714.40	3,775,886.57	3,475,675.74	2,432,49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2,140.00	865,310.00	1,206,823.65	1,044,732.91
应付债券	700,000.00	500,000.00	850,000.00	1,010,000.00
租赁负债	5,910.12	899.28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7,002,62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050.12	3,366,209.28	6,056,823.65	9,057,357.91
负债合计	7,870,764.52	7,142,095.85	9,532,499.33	11,489,849.5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3,910.83	3,663,910.83	3,663,910.83	3,663,910.8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20,777.17	1,020,777.17	1,020,777.17	1,020,777.17
其他综合收益	-52,827.87	-28,312.36	-68,505.66	435.9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盈余公积	38,214.44	38,214.44	35,404.49	23,730.78
一般风险准备	38,214.44	38,214.44	35,404.49	23,730.78
未分配利润	226,092.38	86,645.60	95,725.64	46,753.68
股东权益合计	4,934,381.40	4,819,450.12	4,782,716.96	4,779,339.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05,145.92	11,961,545.97	14,315,216.35	16,269,188.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05.09	193,708.40	280,023.36	218,547.11
减：营业成本	300.79	700.46	500.51	507.16
税金及附加	984.10	1,233.98	1,688.72	3,591.9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098.86	46,256.17	45,819.91	11,322.89
财务费用	151,104.29	234,821.64	295,814.98	133,756.94
加：其他收益	118.62	300.48	1,988.84	2,39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98.88	196,205.26	184,660.16	9,03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5.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4,465.48	3,12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34.54	102,226.70	98,382.77	83,922.02
加：营业外收入	2.87	36.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93	-	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37.41	102,260.78	98,382.77	83,422.02
减：所得税费用	3,490.62	-13,114.26	-18,354.39	23,70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46.79	115,375.03	116,737.16	59,717.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5.51	-7,930.40	-68,941.56	2,435.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931.27	107,444.63	47,795.60	62,152.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734.82	3,248,382.14	4,797,204.28	3,508,7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734.82	3,248,382.14	4,797,204.28	3,508,733.5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1.89	9,100.53	6,853.97	6,5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0.52	37,228.27	33,029.09	48,20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14.70	1,482,172.00	2,806,381.03	9,743,55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567.10	1,528,500.80	2,846,264.09	9,798,2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67.72	1,719,881.34	1,950,940.20	-6,289,5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1.92	-	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2.10	6,985.34	7,892.33	2,15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4.02	6,985.34	37,892.33	2,16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15	1,404.19	3,748.41	6,97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593.71	42,305.86	77,100.00	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56.86	43,710.05	80,848.41	3,806,97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42.84	-36,724.72	-42,956.08	-3,804,81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700.00	447,950.00	1,351,800.00	1,251,562.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2,000.00	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6	-	-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852.16	1,047,950.00	1,351,800.00	11,851,56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592.15	3,386,804.26	2,430,725.95	713,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81.73	276,703.52	347,186.94	165,52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78	904.52	492.60	5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25.66	3,664,412.31	2,778,405.48	879,54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26.50	-2,616,462.31	-1,426,605.48	10,972,01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851.38	-933,305.68	481,378.63	877,66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128.76	1,511,434.44	1,030,055.81	152,386.8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980.13	578,128.76	1,511,434.44	1,030,055.8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12,680,775.70	11,924,653.27	14,249,873.95	16,191,883.02
负债总额	7,745,418.20	7,097,416.32	9,446,065.25	11,386,050.14
全部债务	7,512,006.39	6,828,044.42	9,149,946.69	10,228,294.86
所有者权益	4,935,357.50	4,827,236.95	4,803,808.70	4,805,832.88
流动比率	1.97	1.82	2.62	4.68
速动比率	1.97	1.82	2.62	4.68
资产负债率	61.08%	59.52%	66.29%	70.32%
债务资本比率	60.35%	58.58%	65.57%	68.0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3,358.77	183,559.26	281,825.86	228,177.09
营业利润	137,426.31	86,585.34	95,053.61	90,651.94
利润总额	137,429.19	86,602.12	95,053.61	90,174.33
净利润	132,737.31	103,566.46	112,405.16	65,36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734.44	103,549.67	112,405.16	65,84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65.23	101,645.85	110,859.86	63,734.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9,821.03	1,717,732.75	1,927,956.77	-6,322,514.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0,344.94	-32,220.12	-74,397.09	-3,679,389.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0,786.99	-2,630,803.57	-1,428,570.35	10,969,950.99
营业毛利率	98.24%	98.87%	99.53%	99.78%
总资产报酬率	2.35%	2.46%	2.57%	2.22%
净资产收益率	2.72%	2.12%	2.31%	2.13%
EBITDA	-	325,581.80	392,699.93	224,862.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0.04	0.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8	1.32	1.67

注：（1）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年化处理。

（2）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他权益工具；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158.52	6.01	452,201.04	3.79	1,550,659.47	10.88	1,125,670.13	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1,499.61	37.86	5,368,697.89	45.0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250,693.11	43.86	8,078,168.56	49.89
应收款项	-	-	-	-	-	-	-	-
预付款项	-	-	107.67	0.00	8.40	0.00	0.03	0.00
其他应收款	3,240.64	0.03	9,791.77	0.08	431.36	0.00	332,952.56	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560.86	4.24	508,827.43	4.27	426,893.37	3.00	792,256.81	4.89
其他流动资产	925,452.92	7.30	440,239.95	3.69	641,463.49	4.50	517,224.75	3.19
流动资产合计	7,029,912.55	55.44	6,779,865.75	56.86	8,870,149.20	62.25	10,846,272.84	6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13,647.24	5.63	764,308.62	6.4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36,081.42	6.57	1,162,478.57	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3,069.00	34.25	4,172,105.94	34.99	3,986,027.93	27.97	3,800,475.15	2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1.26	0.01	1,061.26	0.0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6,053.02	0.76	36,377.48	0.31	29,044.89	0.20	22,556.52	0.14
固定资产	31,983.14	0.25	33,008.42	0.28	1,001.63	0.01	430.81	0.00
在建工程	-	-	-	-	24,849.86	0.17	24,711.67	0.15
使用权资产	6,632.60	0.05	1,165.78	0.01	-	-	-	-
无形资产	331.29	0.00	21.11	0.00	27.61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356.18	0.00	785.46	0.01	572.02	0.00	440.5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0.62	0.81	102,600.62	0.86	58,041.32	0.41	13,604.17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980.57	0.02	821.65	0.01	63.13	0.00	111.2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48.26	2.78	32,531.19	0.27	344,014.96	2.41	320,801.48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863.16	44.56	5,144,787.53	43.14	5,379,724.75	37.75	5,345,610.18	33.01
资产总计	12,680,775.70	100.00	11,924,653.27	100.00	14,249,873.95	100.00	16,191,883.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191,883.02 万元、14,249,873.95 万元、11,924,653.27 万元和 12,680,775.70 万元。受股东增资，收购恒丰银行股权及不良资产影响，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高，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846,272.84 万元、8,870,149.20 万元、6,779,865.75 万元和 7,029,912.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9%、62.25%、56.86% 和 55.4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345,610.18 万元、5,379,724.75 万元、5,144,787.53 万元和 5,650,863.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1%、37.75%、43.14% 和 44.56%。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5,670.13 万元、1,550,659.47 万元、452,201.04 万元和 762,15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5%、10.88%、3.79% 和 6.01%。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4,989.34 万元，增幅为 37.75%，主要是年末不良资产业务清收回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8,458.43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专项借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09,957.48 万元，增幅 68.54%，主要系不良资产处置回收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这也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51,552.81	72.37
其他货币资金	210,605.71	27.63
合计	762,158.52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46,002.52	54.40
其他货币资金	206,198.52	45.60
合计	452,201.04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国债逆回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商业化收购模式下收购的不良资产）等。2021 年度，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8,078,168.56 万元、6,250,693.1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9%、43.86%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175,172.78 万元，增幅为 794.60%，主要系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规模扩大，收购恒丰银行等机构不良资产包增多导致。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27,475.45 万元，降幅为 22.6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全部为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债券投资	-	66,820.00	567,876.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	6,183,873.11	7,510,292.56

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	6,250,693.11	8,078,168.56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起，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类定增项目及部分未达到控制条件的基金出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368,69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0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801,49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8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424.74	3.2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4,424.74	2.31
其他	51,000.00	0.9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3,273.15	96.7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93,273.15	96.73
合计	5,368,697.89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922.20	4.0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9,922.20	2.50
其他	73,000.00	1.5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8,577.41	95.9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608,577.41	95.98
合计	4,801,499.6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332,952.56 万元、431.36 万元、9,791.77 万元和 3,24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

0.00%、0.08%和 0.0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32,521.20 万元，降幅为 99.8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逐步结算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36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551.13 万元，主要系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3.17	100.00	782.53	19.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23.17	100.00	782.53	19.45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74.30	100.00	582.53	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374.30	100.00	582.53	5.6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360.00	25.00	33.80	信托业保障基金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	0	19.88	信托业保障基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70.00	0	19.14	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397.52	0	9.88	房租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102.79	0	2.55	房租
合计	3,430.31	25.00	85.26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98.88	469.94	90.60	债权转让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25.00	4.82	信托业保障基金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41	信托业保障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65.34	3.27	0.63	债权过渡期回款
上海鑫陇实业有限公司	56.19	5.62	0.54	保证金
合计	10,270.41	528.83	99.00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2021 年后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792,256.81 万元、426,893.37 万元、508,827.43 万元和 537,56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3.00%、4.27% 和 4.24%。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65,363.44 万元，降幅 46.12%，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在 2020 年内逐渐到期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1,934.06 万元，增幅 19.19%，主要系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内非流动资产为 537,560.8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8,733.43 万元，增幅 5.6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42,300.74	4,739.88	537,560.86
合计	542,300.74	4,739.88	537,560.8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13,968.37	5,140.94	508,827.43
合计	513,968.37	5,140.94	508,827.43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类投资（2021 年后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7,224.75 万元、641,463.49 万元、440,239.95 万元和 925,452.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4.50%、3.69% 和 7.3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238.74 万元，增幅 24.02%。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01,223.54 万元，降幅 31.36%，主要原因是持有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5,212.97 万元，增幅 110.22%，主要系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账面金额	2020 年末 账面金额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持有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	389,314.77	328,936.05	599,242.47	512,070.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收益（债权投资应收收益）	14,210.13	7,259.97	2,652.34	4,015.24
国债逆回购	420,473.10	102,167.50		
银行理财	-	-	30,000.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16.00	880.93	1,449.31	1,093.32
待摊费用	-	-	6.18	45.64
其他	100,138.92	995.50	8,113.19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925,452.92	440,239.95	641,463.49	517,224.75
----------	------------	------------	------------	------------

7、债权投资

公司自 2021 年起，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分别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等科目。

在账务处理上，发行人将期限长于 1 年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不良资产业务（附重组）、资产管理业务中债权类项目计入债权投资科目。

2021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764,30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41%。截至到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为 713,647.24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0,661.38 万元，降幅 6.63%。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不良资产	208,585.35	92,224.04
综合金融服务	39,500.00	97,812.00
资产管理	465,561.89	574,272.57
合计	713,647.24	764,308.6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参与股票定增业务和出资设立基金业务的金额，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2,478.57 万元、936,081.4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6.57%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5,137.27 万元，增幅为 64.34%，主要为出资基金合伙企业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397.15 万元，降幅为 19.48%。

2021 年度，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20 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1,881.4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739.03
按成本计量	929,142.39
其他	4,200.00
合计	936,081.4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所投行业	公司角色	所占份额
1	滨州市融滨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9.07	多行业	LP/GP	41.36%
2	滨州博兴县千乘企业重组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多行业	GP	0.04%
3	德州庆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9.52	多行业	LP/GP	70.04%
4	日照市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多行业	LP/GP	76.94%
5	泰安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	多行业	LP/GP	50.00%
6	潍坊鲁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15.44	多行业	LP/GP	31.65%
7	潍坊市万创自动变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制造业	LP/GP	0.12%
8	淄博同瀛起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41	建筑业	LP/GP	34.53%
9	邹平县邹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多行业	GP	0.21%
10	广饶优创壹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20.83	化工行业	LP/GP	66.58%
11	日照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0.00	多行业	LP/GP	50.12%
12	济南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0.00	多行业	LP/GP	75.00%
13	桓台县兴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0.00	多行业	LP/GP	61.65%
14	滨州市重点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15.90	多行业	LP/GP	66.68%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所投行业	公司角色	所占份额
15	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传媒业	LP	75.00%
16	青岛华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多行业	LP	0.15%
17	即墨市融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00	商务服务业	LP/GP	62.56%
18	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4.32	投资与管理	LP	67.14%
19	青岛智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60.00	投资与管理	GP	1.00%
20	青岛智秀产业园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与管理	LP/GP	69.92%
21	青岛金海合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10.00	投资与管理	LP/GP	69.98%
22	青岛嘉融信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601.31	投资与管理	LP/GP	50.21%
23	青岛智诚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50.00	投资与管理	LP/GP	60.06%
24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服务	股东	5.26%
	合计	929,142.39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2021 年后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0,801.48 万元、344,014.96 万元、32,531.19 万元和 353,148.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2.41% 和 0.27% 和 2.7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3,213.48 万元，增幅 7.24%。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较 2020 年末减少 311,483.78 万元，降幅 90.54%，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将持有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较 2021 年末增加 320,617.07 万元，增幅 985.57%，主要系抵债资产本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账面金额	2020 年末 账面金额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持有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19,477.33	295,061.54
预付装修工程款	-	-	2,683.23	-
抵债资产	48,297.78	27,680.72	7,261.07	3,452.65
预付购房款	4,850.47	4,850.47	14,593.33	22,254.81
预付土地及办公楼款	-	-	-	-
预付无形资产款	-	-	-	32.48
股权类投资	3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48.25	32,531.19	344,014.96	320,801.48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0,475.15 万元、3,986,027.93 万元、4,172,105.94 万元和 4,343,069.0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2021 年新增投 资额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期末账面余额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710.18	-	1,865.55	-	-	12,575.73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 产运营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78,141.26	-	6,453.17	-	3,103.41	81,491.02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41,452.13	-	2,413.62	-	1,958.02	41,907.73
山东鲁信科讯大数 据科技有限公司	53.41	-	0.76	-	-	54.17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6,399.69		-915.67	-	700.00	34,784.03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5,389.28		2,455.33	-	793.90	37,050.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671,626.89	37,305.86	182,559.36	-7,930.40	-	3,883,561.70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1,370.74	-	559.82	-	-	11,930.56
日照市金融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5.75	-	17.99	-	-	23.74

济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	156.44	-	-	35,156.44
菏泽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	209.04	-	-	30,209.04
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1.22	-	-0.15	-	-	3,361.07
合计	3,953,510.56	37,305.86	195,775.26	-7,930.40	6,555.34	4,172,105.9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8,066.42	0.82	205,200.00	2.17	12,400.00	0.11
应付账款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443.98	0.00	804.35	0.01
合同负债	6,714.75	0.09	3,100.8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03	0.13	10,956.35	0.15	10,946.06	0.12	8,935.82	0.08
应交税费	1,643.43	0.02	24,269.40	0.34	30,471.18	0.32	24,758.38	0.22
其他应付款	208,439.85	2.69	230,145.99	3.24	254,257.34	2.69	1,123,256.73	9.87
其中：应付利息	30,120.33	0.39	-	-	39,848.01	0.42	48,922.72	0.43
应付股利	-	-	1,269.25	0.02	1,340.75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727.50	40.64	3,224,648.31	45.43	2,737,923.04	28.98	1,145,406.95	10.06
其他流动负债	202,138.89	2.61	180,019.69	2.54	150,000.00	1.59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6,877.44	46.18	3,731,207.04	52.57	3,389,241.60	35.88	2,315,562.24	2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2,140.00	18.88	865,310.00	12.19	1,206,823.65	12.78	1,057,862.91	9.29
应付债券	700,000.00	9.04	500,000.00	7.04	850,000.00	9.00	1,010,000.00	8.87
租赁负债	6,400.77	0.08	899.28	0.01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5.82	2,000,000.00	28.18	4,000,000.00	42.35	7,002,625.00	6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540.77	53.82	3,366,209.28	47.43	6,056,823.65	64.12	9,070,487.91	79.66
负债合计	7,745,418.20	100.00	7,097,416.32	100.00	9,446,065.25	100.00	11,386,050.14	100.00

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同总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1,386,050.14 万元、9,446,065.25 万元、7,097,416.32 万元和 7,745,418.20 万元。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00.00 万元、205,200.00 万元、58,066.4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1%、2.17%、0.82% 和 0.00%。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800.00 万元，增幅为 1,554.84%，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7,133.58 万元，降幅 71.70%，主要系公司借款逐步到期，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8,066.4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应交税费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758.38 万元、30,471.18 万元、24,269.40 万元和 1,643.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32%、0.34% 和 0.02%。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12.80 万元，增幅为 23.07%。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201.78 万元，降幅为 20.35%，主要系发行人缴纳了部分应交税费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625.97 万元，降幅为 93.23%，主要系本期已缴纳所计提税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增值税	798.41
企业所得税	46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2
房产税	228.38
土地使用税	19.01
个人所得税	9.4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9.80
其他税费	30.06
合计	1,643.43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不良资产收购款。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23,256.73万元、254,257.34万元、230,145.99万元和208,439.8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7%、2.69%、3.24%和2.69%。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68,999.39万元，降幅为77.36%，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末应付未付的不良资产收购款逐渐结清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4,111.35万元，降幅9.48%，主要系发行人退还部分保证金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1,706.14万元，降幅9.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不良资产收购款（应付暂收款）	48,789.22	38,502.56	39,502.56	950,127.60
售后回购融入资金	-	-	-	-
押金保证金	33,434.71	97,417.73	103,162.40	122,118.95
员工风险抵押金	3,652.68	3,652.68	2,728.44	2,059.72
其他应付款项	92,442.91	89,303.77	67,675.17	27.75
应付利息	30,120.33	-	39,848.01	48,922.72
应付股利	-	1,269.25	1,340.75	-
合 计	208,439.85	230,145.99	254,257.34	1,123,256.7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45,406.95万元、2,737,923.04万元、3,224,648.31万元和3,147,727.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6%、28.98%、45.43%和40.64%。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92,516.09万元，增幅为139.03%，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随到期日临近，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86,725.27万元，增幅为17.78%，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6,920.81 万元，降幅 2.3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7,727.50	22.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0,000.00	14.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63.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3,147,727.50	100.00

5、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7,862.91 万元、1,206,823.65 万元、865,310.00 万元和 1,462,1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9%、12.78%、12.19% 和 18.8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48,960.74 万元，增加 14.0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341,513.65 万元，降幅为 28.30%，主要系发行人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596,830.00 万元，增幅 68.97%，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30,720.00	77.33
保证借款	331,420.00	22.67
合计	1,462,140.00	100.00

6、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10,000.00 万元、85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和 7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87%、9.00%、7.04% 和 9.0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60,000.00 万元，降幅为 15.84%。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350,000.00 万元，降幅为 41.18%，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000.00 万元，增幅为 40.00%，主要系发行债券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2 鲁金 02	150,000.00	2022/4/22	3 年	3.30%
22 鲁金 01	100,000.00	2022/3/14	3+2 年	3.25%
21 山东金融 MTN002	100,000.00	2021/11/16	3 年	3.61%
21 山东金融 MTN001	100,000.00	2021/8/17	3 年	3.48%
21 鲁金 01	100,000.00	2021/3/12	3 年	3.99%
19 金纾 03	150,000.00	2019/5/14	3+2 年	4.90%
合计	700,000.00	-	-	-

7、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002,625.00 万元、4,000,000.00 万元、2,0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50%、42.35%、28.18% 和 25.8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02,625.00 万元，降幅 42.8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专项应付款，及部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000,000.00 万元，主要系专项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保持不变。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22.83 亿元、914.99 亿元、682.80 亿元及 751.2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3%、96.87%、96.20% 及 96.9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6.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4.8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36.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8,066.42	0.85	205,200.00	2.24	12,400.00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727.50	41.90	3,224,648.31	47.23	2,737,923.04	29.92	1,145,406.95	11.20
其他流动负债	202,138.89	2.69	180,019.69	2.64	150,000.00	1.64	-	-
长期借款	1,462,140.00	19.46	865,310.00	12.67	1,206,823.65	13.19	1,057,862.91	10.34
应付债券	700,000.00	9.32	500,000.00	7.32	850,000.00	9.29	1,010,000.00	9.8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6.62	2,000,000.00	29.29	4,000,000.00	43.72	7,002,625.00	68.46
合计	7,512,006.39	100.00	6,828,044.42	100.00	9,149,946.69	100.00	10,228,294.86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有息负债合计
信用借款	-	3,128,027.50	202,138.89	1,160,690.00	700,000.00	2,000,000.00	7,190,856.39
保证借款	-	19,700.00	0.00	301,450.00	0.00	0.00	321,150.00
合计	-	3,147,727.50	202,138.89	1,462,140.00	700,000.00	2,000,000.00	7,512,006.3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型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到期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99,866.39	20.89	381,790.00	21.43	787,400.00	35.51	-	-
其中：担保贷款	19,700.00	0.59	74,750.00	4.20	226,700.00	10.22	-	-
公司债券融资	350,000.00	10.45	250,000.00	14.03	250,000.00	11.27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	300,000.00	8.96	100,000.00	5.61	100,000.00	4.51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50,000.00	2.81	79,950.00	3.61	163,000.00	100.00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融资租赁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租赁	-	-	-	-	-	-	-	-
其他融资	2,000,000.00	59.70	1,000,000.00	56.12	1,000,000.00	45.10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3,349,866.39	100.00	1,781,790.00	100.00	2,217,350.00	100.00	163,000.00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625.67	3,271,880.69	4,776,947.17	3,546,9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04.63	1,554,147.94	2,848,990.39	9,869,4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21.03	1,717,732.75	1,927,956.77	-6,322,51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60	6,565.34	6,353.15	1,5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58.55	38,785.45	80,750.23	3,680,9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44.94	-32,220.12	-74,397.09	-3,679,3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852.16	1,047,950.00	1,351,900.00	11,851,56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65.17	3,678,753.57	2,780,470.35	881,6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86.99	-2,630,803.57	-1,428,570.35	10,969,950.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263.08	-945,290.93	424,989.34	968,047.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在现金流量表的会计核算中分别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2,514.33万元、1,927,956.77万元、1,717,732.75万元和409,821.0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46,957.22万元、4,776,947.17万元、3,271,880.69万元和1,083,625.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869,471.56万元、2,848,990.39万元、1,554,147.94万元和673,804.63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2019年度增加8,250,471.1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重大项目投资，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恢复正常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2020年度减少210,224.02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发行人项目回收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9,389.42万元、-74,397.09万元、-32,220.12万元和-320,344.94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30.55万元、6,353.15万元、6,565.34万元和6,613.6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680,919.97万元、80,750.23万元、38,785.45万元和326,958.55万元。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19年度减少97.98%，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重大项目投资，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恢复正常所致。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20年度减少56.6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69,950.99万元、-1,428,570.35万元、-2,630,803.57万元和560,786.99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851,562.65万元、1,351,900.00万元、1,047,950.00万元和1,823,852.1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81,611.66万元、2,780,470.35万元、3,678,753.57万元和1,263,065.17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2019年度增加12,398,521.34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增资扩股和为投资重大项目进行了大额筹资，2020年公司筹资恢复正常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2020年增加1,202,233.22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较多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7	1.82	2.62	4.68
速动比率	1.97	1.82	2.62	4.68
资产负债率	61.08%	59.52%	66.29%	70.3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BITDA（万元）	-	325,581.80	392,699.93	224,862.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38	1.32	1.6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

流动比率分别为 4.68、2.62、1.82 和 1.97，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上一年度末均有所降低，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减少的同时，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2%、66.29%、59.52% 和 61.0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主要系根据 AMC 公司经营特性，发行人主要采用金融机构借款作为收购不良资产的资金来源所致，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信达等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内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 倍、1.32 倍、1.38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 599.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79.8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319.97 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358.77	183,559.26	281,825.86	228,177.09
其中：营业成本	2,166.00	2,065.87	1,311.12	508.69
税金及附加	1,624.23	1,546.03	1,924.44	3,699.5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812.25	47,794.24	47,206.02	12,944.79
财务费用	151,277.05	235,740.00	296,686.23	134,463.04
其他收益	123.83	308.08	2,223.63	2,476.06
信用减值损失	324.77	-5,921.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4,989.06	3,21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98.47	195,785.26	183,120.98	8,401.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26.31	86,585.34	95,053.61	90,65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29.19	86,602.12	95,053.61	90,174.33
减：所得税费用	4,691.87	-16,964.34	-17,351.55	24,80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7.31	103,566.46	112,405.16	65,366.7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2015 年正式开展业务。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77.09 万元、281,825.86 万元、183,559.26 万元和 123,358.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366.72 万元、112,405.16 万元、103,566.46 万元和 132,737.3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8,401.00 万元、183,120.98 万元、195,785.26 万元及 177,498.47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77.09 万元、281,825.86 万元、183,559.26 万元和 123,358.7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上升趋势，2021 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受疫情以及监管收紧影响，不良资产业务及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中不良资产业务，其收入以抵减收购成本后净额列示，营业成本金额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8.69 万元、1,311.12 万元、2,065.87 万元和 2,166.00 万元。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227,668.40 万元、280,514.74 万元、181,493.39 万元和 121,192.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78%、99.53%、98.87% 和 98.24%。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受疫情以及监管收紧影响，不良资产及综合金融服务收入减少，导致毛利润下降所致。发行人毛利率比较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8,812.25	7.14	47,794.24	26.03	47,206.02	16.75	12,944.79	5.67
财务费用	151,277.05	122.63	235,740.00	128.43	296,686.23	105.27	134,463.04	58.93
合计	160,089.30	129.78	283,534.24	154.46	343,892.24	122.02	147,407.83	64.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7,407.83 万元、343,892.24 万元、283,534.24 万元和 160,089.30 万元，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总体呈现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4.60%、122.02%、154.46% 和 129.78%。

(1) 销售费用分析

由于发行人无销售相关支出，故无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律师费和税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44.79 万元、47,206.02 万元、47,794.24 万元和 8,81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7%、16.75%、26.03% 和 7.14%，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工资及奖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变动幅度不大。

(3) 财务费用分析

发行人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463.04 万元、296,686.23 万元、235,740.00 万元和 151,27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93%、105.27%、128.43% 和 122.63%。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借款较多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60,946.23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成本控制良好。

5、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699.57 万元、1,924.44 万元、1,546.03 万元和 1,624.23 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逐年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12.93 万元、-24,989.0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2021 年度及以后发行人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921.14 万元和 324.77 万元。

7、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01.00 万元、183,120.98 万、195,785.26 万元和 177,498.47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182,559.36 万元，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的 93.25%，占发行人投资收益的 93.24%。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收益确认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收益确认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一、合营企业		
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	3,361.07
小计	-0.15	3,361.07
二、联营企业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5.55	12,575.73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53.17	81,491.02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13.62	41,907.73
山东鲁信科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76	54.17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67	34,784.03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5.33	37,050.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559.36	3,883,561.70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82	11,930.56
日照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9	23.74
济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44	35,156.44
菏泽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04	30,209.04
小计	195,775.41	4,168,744.87
总计	195,775.26	4,172,105.94

8、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65,366.72 万元、112,405.16 万元、103,566.46 万元和 132,737.31 万元。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保持波动上升趋势。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山东汉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5	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济南汉裕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7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山东金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山东金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9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山东鲁金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
11	成都汉裕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乳山市汉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3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4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5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6	山东鲁信科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7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8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0	济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1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2	日照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菏泽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4	山东省鲁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25	潍坊鲁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26	日照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27	滨州市重点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28	桓台县兴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29	淄博同瀛起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0	德州庆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1	青岛智秀产业园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2	潍坊路恒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3	济南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4	寿光市鲁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5	滨州博兴县千乘企业重组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6	济南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7	寿光市鲁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8	广饶优创壹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39	泰安金石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0	潍坊市万创自动变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1	滨州市融滨产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2	青岛怡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3	乐陵市鲁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4	青岛兴和融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5	济南盈和融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6	日照市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7	滨州市滨城区城市更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48	济南市鲁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4,097.04	3,351.42	3,145.50
山东省鲁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入	-	35.85	-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入	3,126.21	3,559.45	4,371.59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入	319.18	111.95	-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入	260.46	29.77	-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入	82.38	11.74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6,358.74	3,286.16	-
合计	-	24,244.00	10,386.34	7,517.09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9 年度，发行人转出不良资产包至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292,200.78 万元、57,905.85 万元、38,878.73 万元、31,432.21 万元，转让收益为 84.31 万元、3,419.01 万元、1,273.97 万元、311.21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转出不良资产包至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13,815.64 万元、15,276.61 万元、42,193.26 万元、3,355.73 万元、27,302.95 万元和 27,713.25 万元，转让收益为 1,663.91 万元、781.87 万元、413.48 万元、72.00 万元、1,052.54 万元和 1,278.67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转出不良资产包至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14,600.00 万元、20,321.20 万元、34,010.97 万元和 25,623.58 万元，转让收益为 250.00 万元、201.20 万元、7,397.97 万元和 792.06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4	2021-06-12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12-18	2021-06-26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12-30	2021-01-30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1-29	2021-07-28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3-17	2021-09-13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3-30	2021-05-17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4-19	2021-10-16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5-25	2021-11-21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5-31	2021-07-07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6-29	2021-10-22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09	2021-12-07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31	2021-12-29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9-15	2021-12-15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09-18	2021-12-18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1-10-28	2021-12-28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1-18	2021-12-03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1-24	2021-12-03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30	2022-05-29	资金拆出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08	2022-06-07	资金拆出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30	2021-01-05	资金拆出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30	2021-01-11	资金拆出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0	2021-08-24	2021-09-17	资金拆出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3.00	2021-08-24	2021-09-16	资金拆出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021-08-24	2021-09-14	资金拆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2020-12-03	2021-01-11	资金拆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2020-12-30	2021-01-11	资金拆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30	2021-01-11	资金拆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1-14	2021-02-09	资金拆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1-01-14	2021-02-18	资金拆出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1-29	2021-02-18	资金拆出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0.00	2020-12-28	2021-01-05	资金拆出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2020-12-28	2021-03-09	资金拆出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30	2021-01-04	资金拆出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2-05	2021-04-19	资金拆出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3-18	2021-04-19	资金拆出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4-16	2021-04-19	资金拆出
合计	568,500.00	-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87.20
其他应收款	潍坊博润实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	0.89
其他应收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24,768.97
其他应收款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98.88	45,529.77	7,878.73
其他流动资产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7.84	90,088.05	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011.74	-
其他流动资产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529.77	-
其他流动资产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7,079.14	-
其他流动资产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	158.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
预收账款	济南鲁发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52
其他应付款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2,561.02
其他应付款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827.30	9,972.30
其他应付款	滨州博兴县千乘企业重组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86.24
其他应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1	-	895,668.52
其他应付款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9.50	20,321.20	-
其他流动负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	-	-
长期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0.00	78,800.00	-
合计	-	124,957.82	369,815.74	1,311,847.39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经董事会授权作为关联交易审批及豁免机构，并对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1）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关联方进行担保。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粤泰案件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发放信托贷款 30,000 万元，该笔信托贷款由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5,816.86 万股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由粤泰控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鲁甸八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林丽娜及粤泰控股董事长杨树坪承担连带还款清偿责任。

该笔信托贷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粤泰控股未如期归还上述款项，该笔信托贷款已实质逾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信托计划融资余额 24,892 万元。

到期后国投泰康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并取得《执行证书》，随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院提交了变更执行人申请。2020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中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变更诉求，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发《执行

裁定书》((2020)粤01执异30号)，将申请执行人由国投泰康变更为公司。

(2) 该项目因质押股票价格波动且股票一直处于限售股的状态，无合适处置窗口期，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对该笔案件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公司与法院沟通，2020年8月已恢复执行程序并于2020年9月向法院提交了质押股票财产处置意见。

(3) 2021年5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4) 2021年6月22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

(5)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5,816.86万股股权抵偿债务。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2 年度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疫情反复对多个行业经营产生冲击，导致公司资产质量承压；
- 2、近年来公司不良资产收购规模较大，其处置进度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 3、业务快速扩张对运营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
- 4、短期债务占比整体有所上升，高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水平呈下降态势。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7-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3-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11-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5-21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 599.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79.8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319.9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韩亚银行	2.00	2.00	-
工商银行	35.00	22.00	13.00
光大银行	23.00	10.48	12.52
华夏银行	31.50	8.30	23.20
交通银行	20.00	13.50	6.50
广发银行	15.00	14.70	0.30
建设银行	10.00	10.00	-
中国银行	30.00	21.14	8.87
浦发银行	50.00	24.50	25.50
青岛银行	20.00	12.07	7.93
中信银行	70.00	20.22	49.78
农业银行	52.00	19.85	32.15
渤海银行	10.00	4.67	5.33
北京银行	19.00	6.80	12.20
招商银行	3.00	-	3.00
兴业银行	50.00	24.58	25.42
东亚银行	2.00	1.90	0.10
济南农商行	3.00	3.00	-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	10.93	19.07
浙商银行	18.50	5.80	12.70
天津银行	3.00	-	3.00
恒丰银行	78.00	37.10	40.91
南洋商业银行	5.00	5.00	-
齐鲁银行	1.30	1.30	-
济宁银行	5.50	-	5.50
集友银行	3.00	-	3.00
合计	599.80	279.83	319.9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18 只，境内债券发行规模 23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95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3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鲁金 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3	2024-01-17	2026-01-17	1+1+1 年	10.00	3.30	10.00
2	22 鲁金 0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2	-	2025-04-26	3 年	15.00	3.30	15.00
3	22 鲁金 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4	2025-03-16	2027-03-16	3+2 年	10.00	3.25	10.00
4	21 鲁金 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	2024-03-16	3 年	10.00	3.99	10.00
5	20 鲁金 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9	2025-05-29	3+2 年	10.00	3.10	10.00
6	19 金纾 0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14	2022-05-16	2024-05-15	3+2 年	30.00	3.55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5.00	-	70.00
1	22 山东金融 SCP00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0	-	2023-04-28	0.71 年	10.00	1.86	10.00
2	22 山东金融 SCP00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7	-	2023-02-15	0.49 年	10.00	1.76	10.00
3	21 山东金融 MTN00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6	-	2024-11-18	3 年	10.00	3.61	10.00
4	21 山东金融 MTN0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7	-	2024-08-19	3 年	10.00	3.48	10.00
5	20 山东金融 MTN0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	2023-07-03	3 年	10.00	3.7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00	-	50.00
合计							135.00		120.00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获批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已发行 22 山东金融 SCP002 和 22 山东金融 SCP003 两期共计 20 亿元，额度剩余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获批 4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目前额度剩余 30 亿元。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任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 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传递的未公开信息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起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组织进行披露；
- (2) 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3)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4) 有权参加董事会，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5)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信息披露义务人传递的未公开信息并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等；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 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监事会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6）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情况，保证

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6）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债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批流程：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经相关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

债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经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

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

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债

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 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等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6)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金同水

联系人：张晋瑞

联系电话：0531-51759072

传真：0531-51759001

二、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余雷、刘作生、胡昭斌、汪翔、于立超

联系电话：010-85130909

传真：010-6560844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黄捷宁、常峥、陈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余雷、刘作生、胡昭斌、汪翔、于立超

联系电话：010-85130909

传真：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8 号楼 4 层 403 室

负责人：范世汶

经办律师：吕作兴、夏李梅

联系电话：0531-55661518

传真：0531-5566151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王贡勇

联系电话：0531-89259000

传真：0531-8925909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郑耀宗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余雷、刘作生、胡昭斌、汪翔、于立超

联系电话：010-85130909

传真：010-6560844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同水

金同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金同水

金同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子坤

赵子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广晖

马广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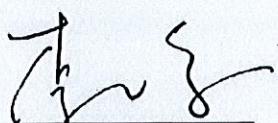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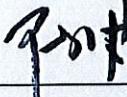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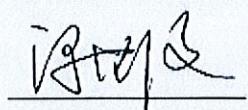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康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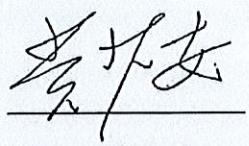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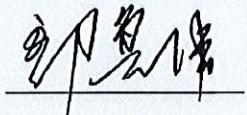

黄少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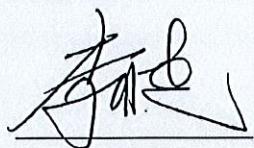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丽萍

赵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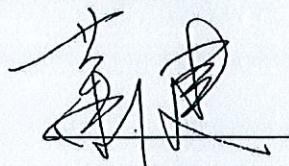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董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程建旭

程建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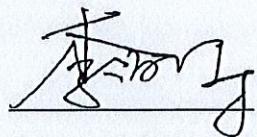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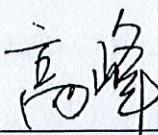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高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徐超

徐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庆民

王庆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签
名：


郭全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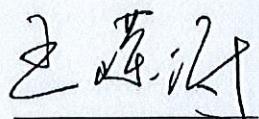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嵘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麾

蒋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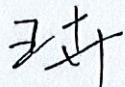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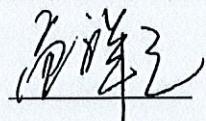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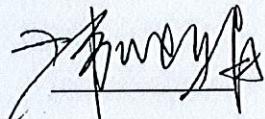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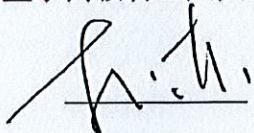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东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雷

余 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仅限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 (2023-06)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2023-06）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常峰

常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伟光 夏李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0JNA30058、XYZH/2021JNAA30365、XYZH/2022JNAA30206）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永海 张绍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军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刘洁

闻杰

刘东波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闻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

110103009882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法定代表人：金同水

联系人：张晋瑞

联系电话：0531-51759072

传真：0531-51759001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余雷、刘作生、胡昭斌、汪翔、于立超

联系电话：010-85130909

传真：010-65608445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